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司法观点全集

The Collect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Civil Procedure

1

主 编 / 杜万华
副主编 / 陈裕琨 缪 蕾



人民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司法观点全集

The Collect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Civil Procedure

1

主 编 / 杜万华
副主编 / 陈裕琨 缪 蕾

 人民出版社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律之一，是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民事案件在程序方面的基本法律依据。《民事诉讼法》自1991年实施以来，至今已有24年，它对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当事人民事权利的有效保护起到了积极、重要的作用。在这期间，立法机关顺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时修改法律，不断推进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召开工作会议、审判具体案件、公布典型案例、答复疑难问题等方式，对《民事诉讼法》在审判工作中正确、统一适用提出了大量规范性意见。

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是继200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部分修改《民事诉讼法》后对《民事诉讼法》的又一次全面修改。这次修改新增加了诚实信用原则，新规定了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举证期限、行为保全、小额案件诉讼、确认调解协议、实现担保物权等多项重大诉讼制度，对民事诉讼原则、管辖、调解、证据、立案等制度以及简易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 and 涉外程序等均有重大修改完善。为贯彻落实好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切实解决新法实施中出现的疑难复杂问题，2015年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2015年解释》）正式公布施行。《2015年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有史以来条文最多、篇幅最长的司法解释，是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中适用最为广泛的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大举措。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又先后出台了《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7号）、《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8号）、《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0号）等重要单项司法解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审判监督、立案、执行等诉讼制度。

为帮助法官、律师、法学理论研究者和其他法律工作者全面掌握和正确理解最高人民法院自1991年《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发布的所有现行有效的关于正确、有效实施《民事诉讼法》的规范性意见，及时知悉影响司法实务的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对民事诉讼疑难复杂问题的主流观点，本书以《2015年解释》及含有民事诉讼程序性规范的所有现行有效的单项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历年来研究下发并且《2015年解释》施行后仍有效的有关民事诉讼制度的司法政策精神、答复、通知，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指导性案例、裁判文书等为素材和依据，针对民事诉讼司法实务中的难点、疑点、热点以及前沿问题，梳理出覆盖整个民事诉讼制度的1700多个专题。

按照资料收集情况的不同，各个专题的内容组成也不同。资料最完整的专题一般由正文、附录和说明三部分内容组成。**正文部分：**按顺序列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该专题的所有规范性意见，具体包括：司法解释、司法政策精神、个案答复、审判业务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的裁判观点。**附录部分：**摘要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各庭室组织编写的《法律条文理解与运用》《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中关于该专题所涉疑难复杂问题的主流观点、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发表在各审判业务庭编著的相关审判指导类书刊中有关该专题的重要著述、《人民司法》“司法信箱”栏目以及相关审判业务庭在“民事审判信箱”“再审信箱”“执行疑难问题问答”等栏目中就该专题所涉疑难复杂问题的解答意见，旨在帮助读者深入了解正文部分所列规范性意见的出台背景和法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关于解决相关疑难复杂问题的观点、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避免司法实务中的机械适用或不当适用。**说明部分：**介绍该专题所涉规范性意见和主流观点的形成和演变发展过程，并对其中不完全一致的地方作了说明，对尚未形成共识的意见和观点作了归纳，旨在帮助读者进一步正确认识这些意见和观点的规范意图，确保对这些意见和观点的正确解读和适用。

本书编写的原则是突出实用性、重在指导性、体现权威性，摒弃理论性过强、缺乏司法实务参考价值的冗长论述。各专题的归纳和整理均力求达到三个要求：一是专题题目的提炼简明、恰当；二是专题资料的收集最新、完整；三是具体意见和观点的归纳阐述简洁、准确。本书分别从广度和深度两个不同角度，对我国现有民事诉讼规范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权威解读。尽管有些意见和观点尚有可商榷之处，有的意见和观点随着司法实践的发展可能会不合时宜，但本书对于《2015年解释》施行后统一民事诉讼制度实施标准、全面指导民事审判工作、深入推动民事诉讼教学研究，有着重要的参考借鉴作用。

受我们的水平所限，本书提炼的最高人民法院于民事诉讼的司法观点不

一定精确，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同时，我们向论述被节选自书中的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们致谢！正是由于你们的精确阐述，使我们和读者对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观点有更充分、更准确的理解，并正确地适用于司法实务工作中和理论研究中。

需要说明的是：1. 本书正文部分编选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因其具有法律效力，能够作为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依据并在裁判文书中加以引用，故用仿宋体，以示与其他司法文件的区别。2. 为便于读者阅读，本书正文部分编选的除司法解释之外的其他司法文件、附录部分编选的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的著述等虽属于引文，但是均使用了宋体字，而没有使用仿宋体。3. 本书“说明”部分为编者撰写。为了与编选内容相区别，这部分内容和“关键词”均使用了楷体字。4. 本书“章”为一级标题；专题为二级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各专题下所编选的司法文件和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的著述（包括其中的标题序号和标点符号）均保持了原貌，未作修改。

编 者

2015年11月30日

| 总 目 录 |

第一章 民事诉讼程序总论	(1)
1.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1)
2. 强化程序意识, 确保程序公正	(6)
3. 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	(9)
4. 推进审判公开, 构建阳光司法机制	(13)
5. 进一步规范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15)
6. 推行小额诉讼等制度, 提升民事审判工作效率	(24)
7. 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	(27)
8. 完善制裁规定, 维护正常诉讼秩序	(32)
9. 完善执行异议、复议制度, 规范民事强制执行	(33)
10. 建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38)
第二章 管 辖	(44)
1. 管辖权依法确定后, 不因据以确定管辖的依据发生变化而改变	(44)
2. 原审法院管辖区域变更后生效判决的复查改判问题	(47)
3. 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的裁判机制	(48)
4. 诉的合并对级别管辖的影响	(52)
5. 法院可以在处理管辖权异议的同时一并处理原告资格问题	(56)
6. 在管辖权异议裁定作出前, 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的处理	(56)
7. 要求履行或解除合同案件以请求金额确定级别管辖	(57)
8. 诉讼中原告增加诉讼请求金额故意规避级别管辖的, 被告有权 提出管辖权异议	(60)

9. 发回重审案件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不予支持	(62)
10. 被告同时提出级别管辖异议和地域管辖异议的处理	(62)
11. 下级法院可以报请上级法院审理的案件	(63)
12. 对级别管辖异议上诉案件的审理程序	(64)
13. 受诉法院应以裁定形式依职权移送没有级别管辖权的案件	(65)
14. 审理级别管辖异议案件的依据	(67)
15. 管辖权下放性转移的情形	(67)
16. 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法院不可超越级别管辖权限受理诉前保全 申请人提起的诉讼	(70)
17. 公民经常居住地起算时间不以领取《暂住证》为标准	(70)
18. 夫妻离开住所地时离婚案件的管辖	(72)
19. 离婚案件涉及不动产财产分割的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74)
20. 对被监禁或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民事诉讼案件 的管辖	(75)
21. 追索赡养费、抚育费、扶养费案件中被告住所地法院当然具有 管辖权	(76)
22. 指定或变更监护关系案件中被监护人住所地法院具有管辖权	(77)
23. “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指原被告中仅有一方当事人 住所地不在本辖区	(78)
24. 遗产案件专属管辖冲突的处理	(79)
25. 专属管辖不可排斥当事人仲裁协议	(80)
26. 不涉及不动产物权的合同纠纷不适用专属管辖	(81)
27. 双方约定转让的标的名为企业资产，实为投资者权益，不属不动产， 不应适用专属管辖	(82)
28. 协议管辖的适用	(83)
29. 身份关系解除后有关财产争议可以适用协议管辖	(87)
30. 管辖协议的合意撤销及限制	(87)
31. 管辖协议对未签署协议的第三人产生拘束力的特殊情形	(88)
32. 约定“向各自所在地法院起诉”的效力	(90)
33. 约定“在起诉方法院起诉”的效力	(93)
34. 约定“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起诉”的效力	(95)
35. 约定“由守约方法院管辖”的效力	(96)
36. 违反公平性的管辖协议无效	(99)

37. 管辖协议违反级别管辖的处理	(100)
38. 当事人约定级别管辖的效力	(101)
39. 补充协议未修改原约定管辖条款的由原约定法院管辖	(103)
40. 新旧合同变更后管辖的认定	(104)
41. 合同签订地的确定	(104)
42. 消费协议格式管辖条款效力	(106)
43. 管辖协议约定的当事人住所地变更时管辖法院的确定	(107)
44. 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法院有管辖权	(108)
45. 管辖权异议审查期间原告申请撤诉的处理	(111)
46. 既提起管辖权异议又应诉答辩的应对管辖异议进行审查	(111)
47. 关于移送管辖期限的规定	(112)
48. 指定管辖的程序规定	(113)
49. 责任竞合案件的协议管辖	(114)
50. 变更后的被告有权提出管辖权异议	(117)
51. 第三人不可提出管辖权异议	(117)
52. 裁定管辖可以成为管辖权异议的客体	(119)
53. 专门管辖可以成为管辖权异议的客体	(120)
54. 对法院主管提出的异议不构成管辖权异议的客体	(120)
55. 管辖权异议的提起时限	(121)
56. 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作出管辖权异议终审裁定确有错误时可以 纠正	(122)
57. 被告适格与否不属管辖权异议审查范围	(124)
58. 管辖权异议上诉案件的处理	(125)
59. 二审法院在管辖权异议审查中对一审法院不当受理案件的 处理	(126)
60. 合同履行地的确定	(129)
61. 合同未实际履行时的合同履行地确定	(133)
62. 买卖合同因产品质量产生争议应根据合同履行地确定管辖	(136)
63. 代销合同纠纷案件管辖权	(137)
64. 口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管辖权	(140)
65. 连环购销合同纠纷管辖法院的确定	(143)
66. 购销合同风险转移地非合同履行地	(145)
67. 对购销合同特殊履行地的理解	(147)

68. 合同名称与内容不一致, 以合同内容确定管辖权的情形	(150)
69. 合同名称与内容不一致, 以合同名称确定管辖的情形	(154)
70. 买卖合同与加工承揽合同在管辖权争议案件中的认定	(158)
71. 确认解除合同效力案件的管辖	(161)
72. 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162)
73. 未实际履行的民间借贷合同的管辖法院	(165)
74. 借款人在借款到期后非以货币形式履行还款义务产生争议时, 由出借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166)
75. 主合同或担保合同分别协议约定不同管辖法院的处理	(167)
76. 因主合同发生纠纷, 应以主合同确定管辖	(170)
77. 委托贷款合同履行地	(171)
78. 存单纠纷案件的管辖权	(173)
79.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履行地	(178)
8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179)
81. 拖欠电话费纠纷按租赁合同纠纷定性并确定管辖	(180)
82. 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	(181)
83. 将不具备诉讼地位的人列为共同被告以规避法律争夺管辖的处理	(183)
84. 居间合同的履行地为居间行为地	(185)
8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管辖	(186)
86. 合同履行地是指合同基本义务履行地	(188)
87. 代位权诉讼的管辖	(191)
88. 债权人对境外当事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管辖	(192)
89. 撤销权诉讼的管辖	(194)
90. 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管辖权	(196)
91. 期货纠纷案件管辖权	(198)
92. 证券回购合同纠纷的管辖	(204)
93. 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	(206)
94. 联营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210)
95. 混合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210)
96. 物业管理纠纷的管辖	(211)
97. 票据纠纷的管辖	(212)
98. 委托理财案件的管辖	(215)
99. 债权转让时管辖协议的适用	(216)

100. 侵犯名誉权案件的管辖	(223)
101. 虚假网络宣传行为所引起的名誉权纠纷案件的管辖	(225)
102. 交通事故纠纷案件的管辖权	(228)
103. 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管辖权	(229)
104. 医疗事故纠纷案件的管辖	(231)
105. 产品责任纠纷案件的管辖	(232)
106. 因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引发侵权纠纷的管辖	(233)
107. 以合同为表现形式的侵权纠纷的管辖	(235)
108. 信用证欺诈纠纷案件的管辖	(238)
109. 不正当竞争案件的管辖	(239)
110. 依据劳动合同中的保密或竞业限制条款提起商业秘密侵权案件 的管辖	(240)
111. 专利纠纷案件的管辖	(241)
112. 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案件的管辖	(246)
113. 因许诺销售而引起的侵犯专利权案件的管辖	(247)
114. 被诉侵权产品的出口装船交货地可认定为侵权行为地	(248)
115. 涉及同一事实的确认不侵犯专利权诉讼和专利侵权诉讼应当 移送管辖, 合并审理	(249)
116. 侵权以外其他专利纠纷案件的管辖	(250)
117. 商标民事纠纷案件的管辖	(251)
118. 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的管辖	(255)
119. 消费者使用的被诉侵权商品的扣押地不属于据以确定管辖的 “查封扣押地”	(258)
120. 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件的管辖	(258)
121. 在境外出售假冒署名美术作品纠纷案件的管辖	(261)
122. 涉及诉前措施和证据保全的著作权纠纷案件的管辖	(263)
123.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管辖	(264)
124.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民事案件管辖权	(266)
125. 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的管辖	(270)
126. 企业破产案件的管辖	(271)
127. 破产受理后债务人衍生诉讼的管辖	(272)
128. 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或侵权引起民事诉讼的管辖	(273)
129. 劳动争议案件的管辖	(274)

130. 网络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276)
131. 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的管辖	(278)
132. 涉及域名的侵权纠纷案件的管辖	(280)
133. 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的诉讼管辖	(281)
134.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件的管辖	(283)
135.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管辖权	(285)
136. 海事侵权纠纷案件的管辖	(285)
137. 海上运输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286)
138. 船舶租用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287)
139. 海上保赔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289)
140. 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290)
141. 海事担保纠纷案件的管辖	(291)
142. 海船的船舶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优先权纠纷案件的管辖	(291)
143. 海难救助费用纠纷案件的管辖	(292)
144. 因共同海损提起诉讼的管辖	(292)
145. 海事特别程序案件的管辖	(293)
146. 申请海事强制令等的管辖	(293)
147. 船舶抵押合同为从合同时，债权人同时起诉主债务人和抵押人 应由海事法院受理	(294)
148. 公司诉讼案件的管辖	(295)
149. 股东增资行为的履行地是公司住所地	(299)
150. 股东派生诉讼的管辖	(301)
151. 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的管辖	(302)
152. 涉灾案件的管辖	(304)
153. 合并审理案件的管辖权	(305)
154. 变更诉讼请求可以导致管辖法院变化	(307)
155. 管辖权争议期间抢先作出判决的处理	(308)
156. 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的管辖	(310)
157. 涉军案件的管辖	(310)

第三章 回 避

1. 审判人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312)
2. 审判人员因违反“廉洁公正”等应当回避的情形	(313)

3. 审判人员任职回避及发回重审案件的回避	(315)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317)
1.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的诉讼主体	(317)
2.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中, 国有银行一般不可成为被告	(318)
3.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的诉讼地位	(319)
4.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原商业银行债权后诉讼主体的变更	(321)
5. 国有企业债务人另行提起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诉讼的诉权	(322)
6. 合同转让纠纷案件当事人	(325)
7. 委托贷款协议纠纷诉讼主体的确定	(327)
8. 借款合同纠纷不能依资金流向无限追加诉讼第三人	(327)
9. 工程队被注销工商登记后, 工程队负责人以承包方负责人身份 提起诉讼的原告资格	(330)
10. 企业未经清算即终止的, 由其主管机关作为诉讼主体	(331)
11. 商事合同纠纷中的第三人	(332)
12. 保证合同纠纷当事人	(337)
13. 民间借贷纠纷中担保人的诉讼地位	(339)
14. 不应将商检局列为经济合同质量纠纷案件当事人	(340)
15. 经鉴证的合同发生纠纷不宜追加鉴证机关为诉讼第三人	(342)
16. 次承租人的诉讼地位	(343)
17.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追加第三人	(344)
18. 按揭银行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中的诉讼地位	(346)
19. 按揭贷款合同借款人怠于履行还款义务引发纠纷时开发商的诉讼 地位	(347)
20. 因包销而发生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主体	(349)
21. 建设工程质量纠纷案件的共同被告	(353)
22. 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欠付工程款纠纷 当事人	(354)
23. 非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但实际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亦具备 诉讼主体资格	(359)
24. 运输合同诉讼主体的认定	(360)
25. 实际承运人申请追加订约承运人参加诉讼, 由法院根据审理案件 需要决定	(363)

26. 实际托运人享有的诉权	(363)
27. 旅客选择无过错承运人提起客运合同纠纷诉讼的, 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366)
28. 物业服务企业有权就业主相关妨害物业服务秩序行为提起诉讼	(368)
29. 公证损害责任纠纷案件追加被告的问题	(370)
30. 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诉讼当事人	(371)
31. 原告申请追加网络用户为被告的期间可以适用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的期间	(372)
32. 因新闻报道引起的侵害名誉权案件的被告	(373)
33. 死者人格权受侵害其近亲属有权起诉	(375)
34. 法人或其他组织人格权受损不享有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	(382)
35. 死者近亲属当事人地位的列写	(383)
36. 自然人因侵权行为死亡后, 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提起诉讼或放弃起诉权利的, 其他近亲属享有诉权	(384)
37. 侵权损害赔偿义务人可以作为原告起诉要求确认赔偿义务范围	(386)
38. 投资人对虚假陈述行为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的原告资格	(387)
39. 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被告	(390)
40. 利害关系人可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报告致其受损为由提起民事侵权赔偿诉讼	(393)
41. 虚假验资诉讼当事人	(393)
42. 监护人的诉讼地位	(396)
4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认定	(398)
44. 诉请支付被扶养人生活费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无须通知被扶养人参加诉讼	(399)
45. 债权人以债权受侵害为由起诉不具原告资格	(400)
46. 第三人侵权案件中的被告	(402)
47. 共同侵权案件中的被告	(404)
48. 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诉讼中可以作为被告	(406)
49. 受害人在对方当事人对其受损害事实予以认可的情况下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407)
50. 信用证欺诈纠纷案件的第三人	(409)
51. 著作权人能否提起诉讼应遵从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的约定	(410)
52.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诉讼主体资格	(412)

53. 涉及网吧著作权纠纷案件的共同被告	(419)
54. 商标权使用许可合同案件的当事人	(419)
55. 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可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 民事诉讼	(421)
56. 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的当事人	(423)
57.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时劳动争议案件的诉讼主体	(424)
58.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引发纠纷的诉讼主体	(425)
59. 因企业承包而形成劳动合同关系引发纠纷的诉讼主体	(426)
60. 因劳务派遣合同产生劳动争议的诉讼主体	(428)
61.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同时起诉的诉讼主体	(433)
62. 劳动争议仲裁遗漏当事人的处理	(435)
63. 劳动争议案件中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或出资人应列为 当事人	(437)
64. 婚姻无效案件当事人	(438)
65. 提起婚姻无效请求的主体范围	(439)
66. 被告人是精神病患者又无诉讼代理人的离婚案件可由法院指定 诉讼代理人进行诉讼	(440)
67. 重婚导致婚姻无效案件应准许合法婚姻当事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 第三人参加诉讼	(441)
68.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提起离婚诉讼的处理	(443)
69. 继承纠纷案件的当事人	(445)
70. 委托理财案件的当事人	(446)
71. 存单纠纷案件的当事人	(447)
72. 期货公司拒绝代客户主张权利, 客户可直接起诉交易所, 期货公司 为第三人	(447)
73. 责任保险人的诉讼地位	(448)
74. 责任保险中受害第三人享有独立请求权	(449)
75. 撤销权诉讼中公司法定代表人以股东身份起诉公司时应另选一个 法定代表人应诉	(449)
76. 合营企业可以起诉股东承担不履行出资义务的违约责任	(450)
7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一方在合资企业不起诉情形下可行使诉权	(451)
78. 上市公司股东请求确认决议无效或者要求撤销决议纠纷可以 受理	(452)

79. 股东对公司决议提起确认效力之诉, 应由不服公司决议的股东
以公司为被告提起无效或者撤销之诉 (455)
80.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过程中清算组织可以自己名义提起侵权诉讼 ... (456)
81. 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效力案件的适格被告 (457)
82. 股东诉讼的适格原告 (459)
83. 股东诉讼的适格被告 (464)
84. 其他股东和公司在股东间接诉讼中的法律地位 (465)
85.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死亡情形下诉讼主体的确定 (467)
86. 公司原股东无权提起知情权诉讼 (468)
87. 公司股东以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为被告,
提起知情权纠纷诉讼的不予受理 (469)
88. 公司监事不能以其知情权受到侵害为由提起知情权诉讼 (470)
89. 股东知情权诉讼中不可列会计师事务所为第三人 (470)
90. 股东资格诉讼的被告 (471)
91. 债权人不宜代行他人权利提起股东资格诉讼 (472)
92. 解散公司诉讼的当事人 (473)
93. 公司清算结束并注销登记前, 应以公司名义参加诉讼 (475)
94. 股东可以自己的名义起诉清算组成员 (477)
95. 股东对外主张原公司的债权或者财产权益时无须追加全体股东
作为共同原告 (478)
96. 上市公司被终止上市依然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478)
97. 企业名称变更但尚未取得营业执照期间可以原企业名称进行
诉讼 (481)
98. 公司的承继性问题 (483)
99. 企业开办的公司被撤销后的诉讼主体 (484)
100. 企业歇业、被撤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的诉讼主体 (485)
101. 法人成员瑕疵出资时的诉讼主体 (497)
102. 被告不存在是否“适格”问题, 仅存在是否“明确”问题;
裁判文书的效力分为对人效力和对事效力 (498)
103. 旅游者个人可以起诉旅游合同 (499)
104. 可追加旅游辅助服务者为第三人 (500)
105. 法院在旅游合同纠纷中可应当事人请求将保险公司列为
第三人 (503)

106. 债权人代位权诉讼的当事人	(505)
107. 撤销权诉讼当事人	(506)
108. “其他组织” 诉讼主体的确定	(507)
109. 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的诉讼主体资格	(513)
110. 保险人分支机构诉讼地位	(514)
111. 农户代表人诉讼	(516)
112. 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的诉讼主体	(518)
113. 业委会具有民事诉讼主体资格	(522)
114. 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诉讼主体资格	(532)
115.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诉讼主体资格	(533)
116. 挂靠形式从事民事活动的诉讼主体资格确定	(536)
117. 个体工商户的诉讼主体地位	(538)
118. 起字号的个人合伙案件应列全体合伙人为当事人	(539)
119. 不履行调解协议的以对方当事人为被告	(541)
120. 银行信托部超越职权对合同进行鉴证应列其主管单位为第三人	(542)
121. 未被学校聘用的人员在外租赁企业具有合同主体资格	(543)
122. 人民法院通知已撤销单位的主管部门应诉后工商部门在行政 干预下又将已撤销的单位予以恢复时的当事人	(543)
123. 当事人及其直接主管部门均被撤销应将主管部门的上级部门 列为当事人	(545)
124. 不服政府对山林纠纷的处理决定向法院起诉应将另一方当事人 列为被告	(545)
125. 受损房屋于诉讼期间被买卖和转让, 原房屋所有人作为侵权行为 受害人有权请求加害人损害赔偿	(546)
126. 中国少年先锋队江苏省工作委员会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550)
127. 有权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的单位和人员	(551)
128. 涉他合同中第三人的诉讼主体地位	(553)
129. 工会的独立法人资格	(554)
130. 追加必须共同诉讼人的程序	(556)
131. 共有财产权受侵害时的诉讼主体	(558)
132. 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方式	(559)
133.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560)
134. 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享有查阅案件材料的权利	(561)

135. 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查阅案件材料的程序	(563)
136. 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查阅案件材料的范围	(564)
137. 诉讼代理人查阅案件材料的方式	(566)
138. 民事诉讼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567)
139. 诉讼代理人应提交的材料	(568)
140. 以当事人近亲属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的条件	(569)
141. 以当事人工作人员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的条件	(569)
142. 公民担任诉讼代理人的条件	(570)
143. 专利代理人担任诉讼代理人的问题	(574)
144. 外国人担任民事诉讼代理人问题	(574)
145. 审判人员一般不宜担任委托代理人	(576)
146. 代理律师可以代表境外当事人在起诉书上的签章	(576)
147. 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可以担任民事诉讼案件的代理人	(577)

第五章 证 据

1. 原告起诉时应当提交起诉证据	(579)
2. 以当事人举证为主, 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为补充	(581)
3. 举证责任的含义及一般分配规则	(584)
4. 举证责任分配的司法裁量	(593)
5. 法院的举证指导义务	(595)
6. 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倒置	(596)
7. 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侵权纠纷举证责任分配及“新产品”认定	(598)
8. 医疗损害纠纷的举证责任分配	(600)
9. 高度危险作业侵权诉讼举证责任分配	(605)
10. 物件损害责任的举证责任分配	(606)
11. 抛掷物致害责任的举证责任分配	(607)
12. 堆放物倒塌致害责任的举证责任分配	(609)
13. 公共道路妨碍通行致害责任的举证责任分配	(610)
14. 林木折断致人损害责任的举证责任分配	(611)
15.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和地下设施致人损害责任的举证责任分配	(612)
16. 学校等教育机构承担责任的举证责任分配	(613)
17.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举证责任分配	(614)
18. 动物园动物造成他人损害责任的举证责任分配	(615)

19. 缺陷产品致人损害侵权诉讼举证责任分配	(616)
20. 侵犯消费者权益纠纷的举证责任分配	(620)
21.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医疗费举证责任	(622)
22.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	(623)
23. 合同纠纷案件举证责任分配	(628)
24. 交易习惯举证责任承担	(629)
25. 格式条款举证责任承担	(630)
26. 追究合同违约责任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	(631)
27. 买卖合同成立的证明与认定	(632)
28. 交货凭证对买卖合同成立的证明力	(634)
29. 结算凭证对买卖合同成立的证明力	(636)
30. 债权凭证对买卖合同成立的证明力	(637)
31. 签收人的认定与买卖合同成立的证明	(638)
32. 违约金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639)
33. 可得利益损失的举证责任分配	(640)
34. 构成表见代理行为的举证责任分配	(642)
35. 劳动争议案件中用人单位决定不当的举证责任分配	(644)
36. 加班费的举证责任	(645)
37. 劳动者主张提成工资案件举证责任分配	(647)
38. 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举证责任分配	(648)
39. 涉及人民调解协议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	(649)
40. 虚假验资诉讼的归责原则及举证责任分配	(650)
41. 委托理财案件举证责任分配	(652)
42. 期货纠纷案件举证责任分配	(653)
43. 股票被盗卖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659)
44. 票据纠纷的举证责任	(661)
45. 股东直接诉讼中证明责任分配	(663)
46. 知识产权案件举证责任分配和证据审查认定	(664)
47. 侵犯商业秘密的举证责任分配	(665)
48. 对于混淆误认的举证证明	(666)
49. 出版者、制作者、发行者、出租者的举证责任	(667)
50. 著作权与邻接权等的权利证明	(668)
51. 驰名商标认定的举证责任	(670)

52. 音像制品制作者对侵权行为的举证责任	(674)
53. 互联网下载图片证据的认定和举证责任的分配	(674)
54. 消极确认诉讼举证责任分配	(675)
55.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中恶意串通的举证责任	(678)
56. 民间借贷纠纷举证责任和事实审查标准	(679)
57. 欠缺借款合同案件的举证责任	(685)
58. 负有举证义务的民间借贷案件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法律 后果	(686)
59. 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案件举证责任分配	(687)
60. 夫妻债务案件举证责任分配	(688)
61. 父母请求子女返还出资案件举证责任分配	(693)
62. 离婚损害赔偿举证责任分配	(695)
63. 善意取得举证责任分配	(696)
64. 对交通事故形成原因的举证责任分配	(698)
65. 船舶碰撞纠纷案件的举证	(699)
66. 船舶碰撞责任比例的举证责任	(701)
67.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和证据审查	(704)
68. 瑕疵出资的举证责任分配	(707)
69. 诉讼时效的举证责任分配	(708)
70. 债权人代位权诉讼的举证责任	(711)
71. 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举证责任	(711)
72. 保险人询问证明的举证责任及推翻	(712)
73. 食品药品纠纷案件的举证责任	(714)
74. 债权人申请破产时的举证责任	(716)
75. 法院可以依据生效裁判文书确认的事实直接作出判决并免除当事人 的举证责任	(718)
76. 境外证据应履行的证明手续	(724)
77. 对外文书证或资料的审查	(728)
78. 证据材料的编号及法院收据	(729)
79.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和条件	(733)
80. 申请调取证据的期限和程序	(740)
81. 债权人在诉讼中可以要求法院调查公司股东出资不到位或者抽逃 资金的证据	(741)

82. 证据保全的启动、适用条件、管辖	(741)
83. 鉴定程序的启动方式	(744)
84. 鉴定程序的启动与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748)
85. 当事人申请鉴定与人民法院的审查职责	(752)
86. 鉴定意见的审查要求	(754)
87. 超出当事人约定范围的鉴定意见不能作为判决依据	(758)
88. 存在瑕疵的质检鉴定意见不应予以采信	(758)
89. 鉴定意见超过载明的有效期时证明力的认定	(760)
90. 准许重新鉴定的情形	(761)
91.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但缺乏充分理由反驳时, 可以认定鉴定 意见的证明力	(765)
92. 当事人自行委托鉴定的效力认定	(768)
93. 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具体要求	(770)
94. 专家辅助人制度的适用	(782)
95. 法官审查鉴定意见的辅助方法	(785)
96. 知识产权案件的专业鉴定问题	(787)
97. 专利侵权纠纷中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查明	(789)
98. 涉及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认定的鉴定问题	(790)
99. 企业资产评估问题	(792)
100. 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鉴定结论的司法审查	(793)
101. 举证时限及逾期举证的后果	(795)
102. 商事审判中举证期限及法院依职权取证	(801)
103. 举证时限的确定方式	(802)
104. 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及反诉时的举证期限	(805)
105. 法官释明权的适用	(806)
106. 二审中提供新证据的举证期限不受“不得少于30日”的限制 ..	(814)
107.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举证期限	(815)
108. 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后的举证期限	(815)
109. 增加当事人时的举证期限	(816)
110. 追加网络用户为被告后对于同案的其他当事人需要重新指定举证 期间	(817)
111. 对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提出相反证据的举证期限 ..	(817)
112. 发回重审案件的举证期限	(818)

113. 举证期限与证据交换程序的衔接	(818)
114. 新证据的认定及举证期限的确定	(821)
115. 当庭提出新证据的处理	(831)
116. 当事人在二审中提供的证据材料, 法院可以根据个案情况决定 主持质证	(832)
117. 当事人未在行政程序中提交的证据并非一概不予采纳	(834)
118. 证据交换后提出的反驳新证据应再次进行交换质证	(835)
119. 经过质证的证据可作为定案依据	(836)
120. 证人的适格性	(840)
121. 证人作证的申请、传唤	(846)
122. 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承担及请求权的实现方式	(850)
123. 证人不能出庭作证的情形	(855)
124. 证人不能出庭作证时的替代作证方式	(859)
125. 证人具结及对证人证言的要求	(862)
126. 证人作伪证的处理	(864)
127. 证人的隔离、退庭和对质	(866)
128.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869)
129. “法律真实”的证明要求	(872)
130. 法官审查判断证据原则	(873)
131.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确定当事人的民事 责任	(875)
132. 单一证据的审核认定	(877)
133. 食品药品合格证明效力的认定	(878)
134. 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制作的事故认定书的证明效力	(879)
135. 无著作权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著作权归属证明的证据资格 及审查判断	(881)
136. 对只有间接证据的案件中证据的审查判断	(881)
137. 未经对方同意录制的音像资料的证据效力	(884)
138. “陷阱取证”方式合法性及正当性的认定	(885)
139. 鉴定意见的证明力规则	(889)
140. 当事人放弃证据鉴定申请后对该证据真实性的审查判断	(891)
141.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在诉讼程序中有权申请鉴定	(891)
142. 鉴定材料取样时未通知当事人到场不构成鉴定程序违法	(892)

143. 对电子证据的审查判断	(892)
144. 相反证据和反驳证据的证明力	(895)
145. “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	(896)
146. 提高证明标准的特殊情形	(912)
147. 商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913)
148. 当事人双方举证合同内容不一致时民事证据规则的运用	(914)
149. 刑事卷中的笔录供述等证据可以作为民事证据使用	(916)
150. 民事诉讼中采信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应当适用民事证据规则	(919)
151. 法官对证据审查判断的方法	(920)
152. 提交书证原件确有困难的情形	(923)
153. 当事人伪造、变造签章时对合同文本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 的认定	(924)
154. 不能仅以盖章与签字的先后作为认定合同真伪的证据	(925)
155. 诉讼上的自认规则	(925)
156. 当事人向法庭提交“情况说明”后又撤销的条件	(931)
157. 未采用自认规则认定的事实当事人不能用自认规则予以否认	(932)
158. 调解或和解中的让步不构成自认	(935)
159. 妨碍举证的推定	(938)
160. 举证妨碍的规范对象包括不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	(946)
161. 商业秘密侵权认定中对不正当手段的事实推定	(949)
162. 询问当事人的程序和其拒绝接受询问的后果	(949)
163. 当事人陈述的证明力	(950)
164. 禁反言的规制	(952)
165. 最佳证据规则	(954)
166. 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中公证证据的审查	(956)
167. 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侵权纠纷中被诉侵权人实施自有方法抗辩 的审查	(959)
168. 直接证据的运用及司法推理的进行	(960)
169. 确认亲子关系诉讼中对亲子鉴定处理	(962)
170. 抗灾案件对证据的处理	(969)
171. 申请人无证据证明侵犯商业秘密时, 不可以证据保全形式取得 并作为判断侵权依据	(969)

第六章 期间、送达	(971)
1.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	(971)
2. 台湾同胞起诉追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公民之间债务的可予受理	(972)
3. 民事案件的审理期限	(973)
4. 立案时间的计算	(974)
5. 审理期限的计算	(975)
6. 结案时间的确定	(975)
7. 不计入审理、执行期限的期间	(976)
8. 民事案件延长审理期限的报批	(977)
9. 上诉、抗诉案件的移送期限	(977)
10. 对案件审理期限的监督、检查	(978)
11. 立案庭将案卷移送审判庭的期限	(979)
12. 法院专递适用范围	(980)
13. 法院专递的机构与效力	(981)
14. 当事人确认的送达地址的效力	(982)
15. 邮寄送达的六种情形	(985)
16. 邮寄送达的核对制度	(987)
17. 公告送达方式、内容	(988)
18. 民事调解书可以适用公告送达的情形	(991)
19. 在送达前已生效的民事调解书适用留置送达	(992)
20. 留置送达的证明方式	(993)
21. 数个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时，法院可只送达至其一	(996)
22. 适用电子送达应注意的问题	(997)
23.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地址无法送达的后果	(1000)
24. 涉灾案件当事人下落不明时的送达	(1001)
第七章 调 解	(1002)
1. 民事诉讼调解原则	(1002)
2. 民事诉讼调解保密原则	(1005)
3. 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应有具体授权	(1006)
4. 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的调解无效	(1007)
5. 不能进行调解的案件范围	(1011)

6. 先行调解的案件范围	(1013)
7. 适用先行调解程序应遵循的规则	(1016)
8. 先行调解与相关调解制度的关系	(1018)
9. 做好诉前调解工作	(1020)
10. 立案调解制度	(1021)
11. 调解适用的诉讼阶段	(1023)
12. 答辩期满前的调解	(1025)
13. 案件上诉期间法院不能另行组织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	(1026)
14. 调解组织的适度社会化	(1028)
15. 调解协议内容的开放性	(1029)
16. 案外人可以为当事人担保履行调解协议	(1030)
17. 调解书的生效时间	(1033)
18. 当事人可以自愿选择调解协议的生效方式	(1035)
19. 达成调解协议后无须再撤诉	(1037)
20. 原告撤回对一方当事人起诉与另一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时调解书的制作	(1038)
21. 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应当着重调解	(1039)
22. 对股东与被告公司在股东间接诉讼中签订的案外和解协议或者撤诉请求的审查	(1040)
23. 股东请求解散公司诉讼应注重调解	(1041)
24. 以判决形式对案件部分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内容予以确认，对未到庭参与调解协议当事人的利益作出裁判	(1043)
25. 各方当事人就部分诉讼请求达成调解协议、部分未达成的，人民法院可以一并以判决书的形式作出裁判	(1046)
26. 用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允许一定的灵活性	(1047)
27. 诉讼中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内容不违法，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合法性	(1052)
28. 案外人在另案审理过程中以恶意串通为由对生效调解书内容提出异议的司法应对	(1054)
29.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离婚案件的调解	(1055)
30. 对委托人同代理律师在委托合同中限制委托人行使调解等诉讼权利的约定不予保护	(1056)

第八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1058)
1. 提供保全担保的数额	(1058)
2. 保全担保可以采用的形式	(1060)
3. 被采取保全措施的财产的保管	(1062)
4. 被采取保全措施的财产可否使用问题	(1063)
5. 对担保物的保全, 不影响担保物权优先受偿	(1064)
6. 上诉期间保全措施的衔接和实施	(1066)
7. 二审、再审中保全措施的衔接和实施	(1068)
8. 申请执行前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1069)
9. 采取行为保全的条件	(1070)
10. 需要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情形	(1072)
11. 行为保全与财产保全的区别	(1073)
12. 行为保全与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	(1074)
13. 行为保全的申请人	(1075)
14. 诉前保全的程序	(1076)
15. 诉前行为保全的管辖法院为被申请人所在地法院	(1078)
16. 行为保全裁定的效力期限	(1079)
17. 诉前财产保全的管辖	(1079)
18. 诉前保全申请的管辖不受当事人之间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 约束	(1082)
19. 受诉法院不因采取诉前财产保全而取得案件管辖权	(1083)
20. 保全措施与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衔接	(1085)
21. 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的法院与受理案件法院不一致的处理 ..	(1086)
22. 因诉前财产保全造成损失引起诉讼的管辖	(1088)
23. 对保全措施救济程序的规定	(1089)
24. 先予执行程序适用执行回转的规定	(1091)
25. 财产保全被保全人提供其他等值担保财产的处理	(1092)
26.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行为保全不因被申请人提供担保而解除 ..	(1093)
27.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财产保全可以不要求提供担保	(1094)
28. 不能对案外人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1095)
29. 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1097)
30. 对债务人到期应得的收益可以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1100)
31. 知识产权案件严格依法适用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101)

32. 慎用诉前停止侵权措施	(1102)
33. 申请诉前临时措施的受理条件	(1103)
34. 诉前临时措施的具体实施	(1104)
35. 责令停止有关行为裁定可以申请复议	(1105)
36. 诉前禁令的管辖	(1106)
37. 对于植物新品种权诉讼临时措施的适用	(1108)
38. 强制清算案件中的财产保全	(1110)
39.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可以申请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	(1110)
40. 票据纠纷案件可以采取保全措施的情形	(1112)
41. 证券交易部、证券业务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对证券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采取保全措施	(1113)
42. 劳动争议案件中合理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114)
43. 欠薪案件劳动者申请诉讼保全应当减轻或免除担保义务	(1114)
44. 离婚诉讼中的财产保全措施	(1116)
45. 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应当及时裁定先予执行	(1117)
46. 利害关系人对保全或先予执行裁定不服的救济途径	(1117)
47. 破产程序中的财产保全	(1118)
48. 知悉破产申请受理后应当及时解除对债务人财产原有的保全 措施	(1119)
49. 对债务人退出破产程序时原保全措施及时恢复	(1120)
50. 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案件财产保全	(1121)
第九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123)
1. 异地拘留执行程序	(1123)
2. 因妨碍民事诉讼被罚款拘留而申请复议的期间	(1124)
3. 支付令送达未满十五日拘禁债务人违法	(1125)
4. 采取民事强制措施不得逐级变更由行为人的上级机构承担 责任	(1126)
5. 对恶意诉讼的强制措施	(1128)
6. 对拒不协助执行的行为人的制裁	(1131)
7. 逃避执行行为的表现形式及制裁	(1132)
8. 伪造证据妨碍法院审理可以对其采取强制措施	(1137)

9. 对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查阅案件材料有涂改、损毁、抽取行为的处理 (1139)
10. 上诉期间将涉案标的物转让不构成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 (1140)

第十章 诉讼费用 (1142)

1. 案件鉴定费用的负担 (1142)
2. 发回重审后当事人上诉的二审案件受理费的交纳 (1143)
3. 当事人对反诉部分的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的, 二审案件受理费应当减半收取 (1144)
4. 抗诉案件当事人上诉应当交纳诉讼费 (1145)
5. 抗诉再审案件人民法院不收取诉讼费 (1145)
6. 强制清算案件的申请费 (1146)
7. 股东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受理费 (1147)
8. 不良资产案件诉讼费用的交纳 (1148)
9. 诉前责令停止侵权案件的案号和受理费 (1150)
10. 涉农及涉军案件诉讼费的缓、减、免 (1150)
11. 知识产权案件受理费的合理分担 (1151)
12. 诉讼费用承担不能作为诉讼请求中的一项内容 (1152)
13. 有正当理由未在指定期限交纳上诉费的不按撤诉处理 (1153)
14. 破产案件诉讼费用不由申请人预交 (1154)
15. 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不收取诉讼费用 (1155)

第十一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156)

1. 改革案件受理制度, 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 (1156)
2. 立案阶段“有明确的被告”的认定 (1163)
3. 民间借贷案件起诉条件 (1165)
4.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的受理 (1166)
5.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中的不当得利之诉应予受理 (1167)
6. 涉及非国有企业债务人案件亦适用《纪要》规定的不良债权受让人以国有银行为被告请求返还不当得利之诉 (1170)
7. 破产债权核销后追偿之诉的受理 (1174)
8. 就政策性金融资产转让协议发生纠纷不予受理 (1175)
9. 在有专门政策调整的法律关系中, 当事人按相关政策约定了争端解决程序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驳回其起诉 (1180)

10. 因占有使用国家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而发生的借款合同纠纷属于 人民法院受案范围	(1181)
11. 企业经营者依承包经营合同要求保护合法权益案件应予受理	(1182)
12. 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纠纷应予受理	(1182)
13. 因邮电部门电报稽延产生的赔偿诉讼应予受理	(1184)
14. 联营合同纠纷案件的受理	(1187)
15. 保证人以免除保证责任为由,对债权人提起诉讼应予受理	(1190)
16. 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起诉,不予受理	(1191)
17. 就探望权问题可以单独起诉	(1192)
18. 请求解除同居关系案件的受理	(1194)
19. 婚姻关系当事人死亡后,生存的一方或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 婚姻无效的,应予受理	(1195)
20.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请求支付子女抚养费的案件应予受理	(1195)
21. 依新情况要求变更子女抚养费应作为新案起诉	(1196)
22. 无过错方损害赔偿请求的受理条件	(1198)
23. 办理离婚登记后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理条件	(1200)
24. 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提起民事诉讼不予受理	(1202)
25. 离婚时未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可另行起诉	(1205)
26. 办理离婚登记后因对财产、子女抚养产生纠纷可向法院起诉	(1207)
27. 判决维持收养关系后再次起诉作为新案受理	(1209)
28. 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人权利受侵犯提起诉讼的条件	(1210)
29. 被告作为无过错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的请求不构成反诉	(1210)
30. 名誉权纠纷案件的受理	(1211)
31. 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范围	(1214)
32. 违约损害不属于精神损害赔偿范围	(1218)
33. 特定身份权利受到侵害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	(1219)
34. 对死者人身权益的延伸保护	(1220)
35. 与精神利益有关的特定财产权利受侵害属于赔偿范围	(1222)
36. 侵权诉讼终结后再就精神损害赔偿提起诉讼不予受理	(1223)
37. 刑事被害人就精神损害赔偿提起民事诉讼不予受理	(1224)
38.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受理	(1227)
39. 人事档案被丢失要求补办及赔偿经济损失应予受理	(1227)
40. 被强制拍卖财产的权益人可以对拍卖机构提起侵权之诉	(1229)

41. 就公证书的效力不可单独提起民事诉讼 (1234)
42. 公证机构作出的复查决定不具有可诉性 (1235)
43. 以公证机构行使职责不当造成损失起诉的应以民事案件受理 ... (1236)
44. 对公证书内容有争议的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1237)
45. 公证债权文书与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执行冲突的处理 (1239)
46.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可诉性 (1240)
47.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不具有禁止诉讼的效力 (1247)
48. 知识产权案件的受案范围 (1249)
49. 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的受理 (1249)
50. 商标权纠纷案件的受理 (1251)
51. 专利纠纷案件的受案范围 (1254)
52.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的案由 (1256)
53. 涉及域名纠纷案件的受理 (1257)
54. 低价倾销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的受理 (1258)
55. 注册商标与在先权利冲突纠纷的受理 (1259)
56. 两个注册商标之间的权利冲突纠纷不予受理 (1260)
57. 滥用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引发纠纷的受理 (1262)
58. 企业名称之间权利冲突纠纷的受理 (1263)
59. 注册商标或者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的案由 (1265)
60. 对侵权行为人变更其原侵权技术方案后的新实施行为可以起诉 (1266)
61. 确认不侵犯知识产权之诉的受理条件 (1267)
62. 票据纠纷案件的受理 (1267)
63. 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的范围 (1269)
64. 证券回购纠纷案件的受理 (1274)
65. 关于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件的受理 (1274)
66. 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引起的商事案件 (1276)
67. 存单纠纷案件的范围和案由 (1276)
68. 银行储蓄卡密码泄露导致存款被骗引起的储蓄合同纠纷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 (1278)
69. 公司与其股东之间的财产权益纠纷应予受理 (1279)
70. 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因认购股权资格引发的诉讼不予受理 (1281)
71. 法院以公司股东出资不实为由追加其为被执行人, 公司股东另行起诉请求确认其已履行出资义务的纠纷应予受理 (1282)

72. 因公司印章控制权引发纷争应作为公司纠纷案件受理	(1283)
73. 股东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的起诉期限	(1283)
74. 提起决议撤销之诉和请求公司收购股权之诉超过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1284)
75. 股东请求解散公司诉讼案件的受理条件	(1287)
76.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同时要求对公司进行清算的处理	(1292)
77. 驳回解散公司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不予受理	(1294)
78. 强制清算案件的案号管理	(1296)
79. 强制清算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1297)
80. 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向法院申请清算的应予受理	(1300)
81. 外商投资企业特别清算程序中, 法院可以受理当事人以侵权为由要求返还财产或物品的诉讼	(1305)
82. 劳动争议案件的受案范围	(1306)
83. 劳动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1308)
84.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逾期受理或作出裁决, 当事人不能直接向法院起诉的特殊情形	(1312)
85. 不属于劳动争议的纠纷	(1314)
86. 复转军人与安置单位之间就安置问题发生纠纷不属劳动争议	(1318)
87. 因执行国家有关工资规定发生的争议属于劳动争议	(1319)
88. “空挂资质”的个人与单位之间的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	(1322)
89. 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生效时间	(1323)
90. 持续拖欠工资不得以超过 60 日申请仲裁期限抗辩拒付	(1327)
91. 劳动者凭工资欠条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1329)
92. 劳动争议与普通民事纠纷的区别	(1331)
93. 就劳动报酬争议达成的调解协议可直接向法院起诉	(1332)
94. 劳动者起诉返还证件、档案、押金的应予受理	(1335)
95. 应将限期调离纠纷作为劳动争议案件受理	(1338)
96. 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自收到解除劳动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	(1340)
97. 社会保险争议的受案范围	(1341)

98.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住房公积金发生的争议，不属于劳动争议 (1345)
99. 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加付赔偿金的应予受理 (1346)
100. 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调解书反悔起诉的不予受理 (1348)
101. 劳动争议终局裁决的认定 (1349)
102. 终局裁决事项和非终局裁决事项同时存在的按照非终局处理 (1350)
103. 起诉与撤裁发生矛盾时优先适用起诉程序 (1354)
104. 因企业改制引发的劳动争议应予受理 (1355)
105. 事业单位人事争议仲裁时效的计算 (1358)
106. 劳务输出合同担保纠纷的受理 (1359)
107. 工伤赔偿案件的受理 (1362)
108. 职工非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工伤认定的，请求侵权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应予受理 (1364)
109. 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的受理 (1364)
110. 国家机关非在编聘用干部与国家机关因解除聘用关系发生争议不予受理 (1366)
111. 医疗事故争议案件的受理 (1368)
112. 妇幼保健院在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应当予以受理 (1370)
113. 部队向地方开放的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赔偿纠纷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 (1371)
114. 企业法人解散后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受理 (1372)
115. 对法院依法受理破产申请的监督 (1374)
116. 法院对破产申请的审查 (1375)
117. 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的处理 (1378)
118. 以进入破产程序的债务人为被告的债务纠纷案件不予受理 (1381)
119. 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还任务尚未落实的企业破产申请的受理 (1386)
120. 海事法院受理案件的范围 (1388)
121. 海上货运代理纠纷的受案范围 (1392)
122. 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应提交实际支付保险赔偿凭证 (1396)

123. 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受案范围 (1397)
124. 因政府主管部门对企业国有资产调整、划转引发的纠纷不予受理 ... (1398)
125. 旅游纠纷案件的受案范围 (1402)
126. 旅游者可以选择要求旅游经营者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 (1403)
127.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的受案范围 (1403)
12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纠纷属于民事争议 (1410)
129. 征地补偿费分配纠纷属于民事争议 (1415)
130. 因土地补偿费分配方案实行差别待遇侵害特定人群合法权益
而引发的纠纷应予受理 (1418)
131. 土地承包经营权取得纠纷不属法院受案范围 (1421)
132. 村民与乡政府、村民委员会因管理、使用征地补偿安置费引起的
争议, 不属于民事争议 (1424)
133. 土地承包人请求发包人支付征地补偿费及损失属于民事案件受理
范围 (1426)
134. 有关村民福利待遇案件应予受理 (1428)
135. 村民与村委会之间因村委会实施管理集体财产等民事行为发生的
纠纷不属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纠纷 (1431)
136. 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的受理 (1433)
137. 教育纠纷案件的受理 (1434)
138. 集资纠纷不属法院受案范围 (1435)
139. 食品药品纠纷案件的受理 (1436)
140. 食品药品纠纷案件消费者的诉权 (1438)
141. 食品药品纠纷案件知假买假者主体资格的认定 (1439)
142. 挂靠生产经营食品损害纠纷案件中法院可以追加当事人 (1440)
143. 债权人超过申请执行期限后又重新达成新协议的应当受理 (1441)
144. 共同诉讼案件的受理 (1443)
145. 众多债权人向同一债务企业集中发动系列诉讼案件的处理 (1446)
146. 涉军案件的范围 (1447)
147. 对乡(镇)人民政府就民间纠纷作出的调处决定不服起诉的
处理 (1448)
148. 职工执行公务在单位借款挂账发生纠纷法院不予受理 (1449)
149. 因证据不足撤诉后在诉讼时效内可再次起诉 (1450)
150. 行政处理程序不排除当事人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的权利 (1451)

151. 落实政策问题不属人民法院受案范围 (1453)
152. 涉及军队房地产腾退、拆迁安置而引起纠纷的受理 (1454)
153. 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房地产权属纠纷 (1456)
154. 涉及房改房政策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应结合诉讼请求判断是否受理 (1460)
155. 合作化运动中的遗留问题不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 (1461)
156. 因履行行政机关对土地争议的处理决定发生争议不可提起民事诉讼 (1461)
157. 就未经原始确权的土地发生权属争议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 (1462)
158. 涉及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经济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1463)
159. 非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民事纠纷不属法院受案范围 (1466)
160. 重复起诉的判断标准 (1469)
161. 发生新的事实, 当事人可以再次起诉 (1474)
162. 当事人恒定和诉讼承继原则 (1475)
163. 甲地法院受理合同一方当事人追索设备款纠纷诉讼, 乙地法院受理对方当事人产品责任纠纷诉讼, 不属于重复起诉 (1477)
164. 因借款人无力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偿还借款的义务, 原告又基于借款人的开办单位未实际出资应承担民事责任而提起诉讼的, 不属于重复起诉 (1478)
165. 合同纠纷案件胜诉后判决无法执行, 原告又向第三人提出侵权诉讼的, 不属于重复起诉 (1480)
166. “一事不再理” 中的“一事” 指当事人要求法院处理的法律关系相同 (1482)
167. 两次起诉之诉讼请求相互不能涵盖, 不属于“重复起诉” (1484)
168. 同一起交通事故中受害人可基于不同法律关系向不同相对人提起赔偿诉讼 (1487)
169. 当事人对履行民事调解书中产生的新争议事实有权提起新的诉讼 (1488)
170. 法院判决没有处理仲裁裁决处理的内容的不违反“一事不再理” 原则 (1493)
171. 已经生效判决认定的事实, 当事人再行提起诉讼, 法院应予以驳回 (1495)

172. 原告以实际争议标的额超出原诉讼请求为由, 就超出数额另行提起诉讼的, 不应予以支持…………… (1497)
173. 当事人就同一案件在先立案的人民法院撤回诉讼, 后立案的人民法院予以审理不存在法律程序上的障碍…………… (1498)
174. 政府未履行“引资奖励”的承诺引发纠纷属于受案范围…………… (1498)
175. 政府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引发的纠纷不属民事争议…………… (1500)
176. 民事合同与行政合同的判断…………… (1502)
177. 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业主请求撤销业主大会决定的诉讼…………… (1505)
178.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竞得人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竞得成交确认书的行为属于民事行为…………… (1506)
179. 消极确认诉讼的受理…………… (1507)
180. 基层供销社产权整体转让纠纷可予受理…………… (1509)
181. 反诉受理标准…………… (1512)
182. 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与事实理由不相符的处理…………… (1516)
183. 民事审判庭与立案庭的分工…………… (1519)
184. 执行拍卖合同不具有可诉性…………… (1520)
185. 违法建筑相关纠纷的受理问题…………… (1525)
186. 涉灾案件的受理问题…………… (1525)
187. 对非法经营行为的查处认定不属民事诉讼范畴…………… (1528)
188. 拆迁补偿安置争议案件的受理…………… (1529)
189. 适用《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应注意的问题…………… (1535)
190. 原告起诉之诉因与诉讼请求必须具有因果关系…………… (1539)
191. 新民事诉讼法规范不予受理裁定的作出条件…………… (1542)
192. 当事人以存在仲裁协议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非管辖问题而是受理问题…………… (1542)
193. 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不具有可诉性…………… (1544)
194. 法院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不能重新起诉…………… (1545)
195. 诉讼中达成的和解协议具有可诉性…………… (1545)
196. 被保险人实际获赔不足部分可再诉保险人…………… (1547)
197.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离婚诉讼的法定代理人应当到庭…………… (1548)
198. 法庭辩论终结后原告撤诉的限制…………… (1548)
199. 本诉撤诉后对反诉的影响…………… (1549)
200. 当事人缺席案件的审理…………… (1550)

201. 强制清算案件的审判组织 (1551)
202. 涉灾案件的合议庭成员更换 (1552)
203. 涉军案件合议庭的组成 (1553)
204. 当事人没有请求的法律关系, 人民法院不予主动审理 (1553)
205. 离婚案件和无效婚姻宣告案件的审理顺序 (1557)
206. 侵权之诉和合同之诉具有关联性应予合并审理 (1558)
207. 劳动者、用人单位均起诉同一裁决的应当并案审理 (1562)
208. 将诉讼客体合并审理不需经过当事人同意 (1562)
209. 原告在起诉状直接列写第三人的处置 (1564)
210. 据以提起诉讼的基础法律关系涉及多份各自独立的借款合同的, 该诉讼的合并审理需要当事人同意并经人民法院许可 (1565)
211. 同一原告对同一被告提起的基于不同民事法律关系提出的复数请求, 都属于受诉人民法院管辖且适用同一诉讼程序的, 可以合并审理 (1566)
212. 不符合共同诉讼条件的委托付款与买卖纠纷不应合并审理 (1567)
213. 不具有专属管辖权的法院不能将专属管辖案件与其他案件合并审理 (1568)
214. 原告依不同法律关系诉不同被告, 两诉讼标的有关联的, 可以合并审理 (1569)
215. 当事人互为原被告的著作权纠纷案件应当合并审理 (1570)
216. 技术合同案件审理中发现存在合同无效事由的法院应通知利害关系人 (1572)
217. 技术合同案件审理中涉及权属或侵权纠纷的处理 (1574)
218. 撤销权诉讼案件的合并审理 (1574)
219. 代位权诉讼案件的合并审理 (1575)
220. 强制清算申请的撤回 (1575)
221. 无效婚姻案件不予准许撤诉 (1576)
222. 法院适用先予执行裁定解除合同后, 不得再准许当事人撤诉 (1577)
223. 开庭审理内容与案件争议焦点之间的关系 (1578)
224. 二审发回重审案件当事人变更、增加诉讼请求或提出反诉的期限 (1579)
225. 国有企业债务人另行提起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诉讼的诉讼程序 (1581)

226. 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诉讼方式	(1582)
227. 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诉讼中止、终结	(1585)
228. 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具有稳定性非中止诉讼的理由	(1586)
229.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中止审理	(1587)
230.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的中止审理	(1589)
231. 宣告专利权无效行政诉讼对侵犯专利权民事诉讼的影响	(1590)
232. 破产受理前基于债务人财产诉讼应中止审理	(1590)
233.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而破产程序尚未终止、债权人在申报债权的 同时又向担保人主张权利的,应当中止审理	(1592)
234. 无效婚姻案件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分别制作裁判文书	(1596)
235. 在民事判决书中增加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内容	(1598)
236. 判决结果或理由不得超出当事人请求的范围	(1599)
237. 当庭宣判案件的裁判文书的送达	(1599)
238. 人民法院对查阅申请的审查处理	(1600)
239. 裁判文书引用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基本规则	(1604)
240. 裁判文书不可以引用宪法规定	(1607)
241. 民事裁判文书可以直接引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1608)
242. 经审查合法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可以作为裁判说理依据	(1611)
243. 裁判文书引用规范性法律文件存在冲突的处理	(1612)
244. 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调整	(1613)
245. 引用法律条款时的表述	(1614)
246. 诉讼阶段被告履行了义务但原告坚持诉讼的处理	(1616)
247. 驳回起诉与驳回诉讼请求的区别	(1617)
248. 被告主体有误的应驳回起诉	(1621)
249. 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地址无法送达的处理	(1622)
250. 民事判决主文中罚息计算方法的表述	(1626)
251. 借款纠纷案件判决主文中利息计算	(1627)
252. 判决书落款日期以签发之日为准	(1628)
253. 用人单位不服劳动仲裁提起诉讼未获支持应实体判决	(1628)
254. 先刑后民制度的理解与适用	(1629)
255. 对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审理刑民交叉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	(1630)
256. 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的处理	(1634)
257. 分别涉及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应当分别审理	(1636)

258. 借款人涉嫌或构成犯罪时出借人起诉担保人的“民刑分离”司法处理原则	(1650)
259. 民间借贷案件与刑事案件发生关联时,对民事程序予以中止处理的条件	(1651)
260. 经济犯罪案件移送公安后原查封措施应予解除	(1652)
261. 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案件一并移送后的处理	(1653)
262. 协调解决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交叉案件争议的方法	(1653)
263. 经济纠纷案件涉及经济犯罪嫌疑的诉讼程序	(1654)
264. 财产犯罪受害人起诉财产侵权赔偿应予受理	(1657)
265. 刑事上未经追赃对民事案件受理的影响	(1660)
266. 名誉权纠纷案件民刑交叉问题	(1662)
267. 存单纠纷案件涉及刑事犯罪的处理	(1663)
268. 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不影响法院对民事纠纷的审理	(1665)
269. 刑事生效裁判可以作为判定民事行为的依据	(1666)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	(1667)
1. 民事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667)
2. 当事人可以约定适用民事简易程序	(1671)
3. 民事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转换	(1674)
4. 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后被告未到庭,原简易程序中被告的辩解和提供的证据可作为判决依据	(1676)
5. 适用民事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口头起诉	(1677)
6. 简易程序送达方式的简便	(1680)
7. 当事人对自己送达地址的书面确认制度	(1683)
8. 被告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	(1684)
9. 当事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不利后果	(1685)
10. 留置送达的范围、条件及其例外情形	(1687)
11. 邮寄送达与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必然联系	(1688)
12. 民事简易程序可适用简便方式传唤	(1689)
13. 适用简易程序受15天答辩期的限制	(1690)
14. 简易程序中当事人举证期限适当放宽	(1692)
15.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审前准备阶段的简便	(1693)
16.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开庭审理阶段的简便	(1695)

17. 民事简易程序适度放宽了当庭举证条件	(1697)
18. 民事简易程序适用调解前置程序的案件范围	(1698)
19. 调解书生效的条件与时间	(1699)
20. 民事调解书的补正	(1700)
21. 民事简易程序中对法庭记录的特别规定	(1701)
22. 法官对当事人的释明义务	(1702)
23. 简单案件一般应当庭宣判	(1704)
24. 民事简易程序裁判文书的送达及简化	(1705)
25. 缺席判决及判决依据	(1709)
26. 简易程序对当事人陈述意见权利的保障	(1710)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程序	(1713)
1.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类型	(1713)
2. 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类型	(1716)
3. 当事人对小额诉讼程序的合意选择适用	(1718)
4. 诉讼请求包括有对利息的主张时, 对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的判断	(1719)
5.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标准中“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的确定	(1720)
6. 海事法院派出法庭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标准中“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的确定	(1721)
7. 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告知义务	(1722)
8.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当事人答辩期和举证期	(1724)
9.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案件的管辖权异议	(1725)
10. 受理小额诉讼案件后发现不符合起诉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	(1726)
11.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审理程序	(1727)
12. 小额诉讼程序向其他程序的转化	(1728)
13. 小额诉讼程序的裁判文书	(1729)
14. 小额诉讼程序案件的申请再审	(1731)
15. 小额诉讼程序的调解	(1732)
第十四章 公益诉讼	(1733)
1. 大力推进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1733)
2.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适用范围	(1736)
3. 民事公益诉讼的起诉主体	(1738)

4. 数个原告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处理	(1745)
5. 民事公益诉讼的管辖法院	(1746)
6. 民事公益诉讼的受理条件	(1749)
7. 民事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的关系	(1750)
8. 民事公益诉讼的特别程序	(1751)
9. 民事公益诉讼原告的诉讼请求	(1752)
10. 民事公益诉讼的调解	(1753)
11. 民事公益诉讼法庭辩论终结后不准许撤诉	(1755)
12. 民事公益诉讼的诉讼费用	(1755)
13. 公益诉讼裁判效力	(1756)
14. 消费者公益诉讼	(1758)
15. 检察机关以保护国有资产等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不予受理	(1759)
16. 天然渔业资源遭受侵害时渔政处可作为侵权诉讼的原告	(1760)
17. 侵权行为导致身份不明的受害人死亡, 民政部门无权提起民事 诉讼	(1761)
18. 税务机关不宜成为确认合同无效之诉的适格原告	(1765)
第十五章 第三人撤销之诉	(1769)
1.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立法目的及对司法实践的影响	(1769)
2. 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主体	(1771)
3. 法院未通知第三人参加诉讼不应认定第三人未参加诉讼没有明显 过错	(1773)
4.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诉讼主体称谓	(1773)
5.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立案受理条件	(1775)
6.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审理程序	(1781)
7.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撤销对象	(1783)
8.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裁判	(1784)
9. 第三人撤销之诉与原审诉讼当事人申请再审之间的关系	(1786)
10. 第三人撤销之诉并入再审程序后的审理	(1786)
11. 第三人撤销之诉与案外人执行异议的关系	(1787)
第十六章 执行异议之诉	(1789)
1. 案外人异议之诉的功能定位与裁判范围	(1789)
2.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管辖	(1792)

3.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程序	(1794)
4.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外人申请再审之诉和第三人撤销之诉的 起诉条件区别	(1798)
5. 正确处理执行异议之诉与另行起诉的关系	(1799)
6. 当事人异议之诉的要件及程序	(1800)
7. 申请执行人异议之诉的起诉条件	(1803)
8.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当事人	(1804)
9. 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当事人	(1807)
10. 执行异议之诉由执行法院审判部门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1808)
11. 执行异议之诉举证责任分配	(1809)
12.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判决	(1810)
13. 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判决	(1811)
14.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审理期间不能处分执行标的	(1812)
15. 中止执行后, 申请执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 解除执行措施	(1813)
16. 案外人通过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意图解决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 裁判的错误无法律依据	(1814)
17. 被执行人签约将股权转让给案外人, 但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情形下, 案外人有关停止执行案涉股权的主张缺乏依据	(1815)
18. 案外人实体异议、程序异议救济途径的区别	(1816)
第十七章 二审程序	(1818)
1. 二审法院可以直接裁定变更诉讼主体	(1818)
2. 当事人没有上诉的应视为其对权利的放弃, 二审法院不再予以 保护	(1821)
3. 一审诉讼请求与二审上诉请求的关系	(1825)
4. 二审法院径行判决的情形	(1827)
5. 二审法院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原判决、裁定的情形	(1829)
6. 原裁判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虽有瑕疵, 但裁判结果正确的 可予以维持	(1830)
7. 一审违反法定程序但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二审直接审理的处理	(1831)
8. 民事诉讼法对发回重审的限制	(1832)

9. 一审合议庭审判长在调离后仍以合议庭成员名义在判决书上署名的, 属一审程序存在重大瑕疵, 应当发回重审 (1836)
10. 原审判决与关联案件的判决认定形成根本冲突, 导致当事人利益严重失衡, 案件应发回重审 (1837)
11. 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处理 (1838)
12. 二审程序中当事人分立合并的处理 (1839)
13. 二审期间依据婚姻法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处理 (1840)
14. 一审判决不准离婚案件, 二审认为应当判决离婚的处理 (1840)
15. 一审遗漏诉讼请求的, 二审经调解不成, 应发回重审 (1841)
16. 二审程序中为调解之需要可以追加第三人 (1842)
17. 一审判决于二审维持原判的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生效 (1843)
18. 二审程序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的处理 (1844)
19. 一审程序中所作行为在二审程序中具有拘束力 (1845)

第十八章 特别程序 (1847)

1. 无主财产价值不大, 收归无实际意义的可以判决归尽主要扶养义务的被继承人以外的人 (1847)
2. 申请宣告死亡案件 (1848)
3. 涉灾案件的当事人死亡或失踪的处理 (1849)
4. 选民资格处理决定案 (1849)
5. 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1851)
6. 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范围 (1852)
7. 不属于法院受理的司法确认案件 (1856)
8. 司法确认案件的管辖 (1859)
9. 司法确认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1860)
10. 司法确认案件的审查 (1863)
11. 司法确认案件审查后的法律后果 (1867)
12. 司法确认案件的收费 (1869)
13. 根据当事人的诉求确定调解协议的审查范围 (1870)
14. 司法确认定裁定书具有既判力 (1871)
15. 司法确认定裁定错误的救济途径 (1872)
16. 当事人撤回司法确认申请的处理 (1874)
17. 当事人同时提起诉讼及申请确认调解协议的处理 (1875)

18. 对瑕疵调解协议的处理	(1876)
19.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申请主体应暂以物权法的规定为准	(1877)
20. 申请实现抵押权不以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就抵押权的实现方式先行 协商且未达成协议为前提	(1879)
21. 被申请人下落不明的可不经公告送达, 依法酌情作出裁定	(1879)
22.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管辖	(1880)
23. 人保与物保并存时申请实现担保物权受理的规定	(1882)
24.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不以登记为限	(1884)
25.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管辖恒定	(1884)
26.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判组织	(1885)
27.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查标准	(1886)
28.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收费	(1887)
29. 担保物不足以清偿的, 申请人应另行通过诉讼取得对剩余债权的 执行依据后再行申请强制执行	(1888)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1. 民事再审审查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889)
2. 把握好审判监督自由裁量权的限度	(1892)
3. 审判监督工作中对司法政策的把握	(1892)
4. 申请再审的管辖法院	(1893)
5. 当事人分别向原审法院和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的处理	(1900)
6. 双方当事人一并申请再审的处理	(1901)
7. 申请再审期间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处理	(1904)
8. 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二审过程中死亡, 法院判决后对方当事人 可以申请再审	(1905)
9. 案外人就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申请再审的情形	(1906)
10. 案外人申请再审的处理机制	(1910)
11. 案外人不能以调解书约定债权人有权申请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为由 申请启动再审程序	(1914)
12. 当事人权利义务承继者及债权受让人申请再审的资格	(1921)
13. 申请再审的案件范围	(1926)
14. 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一般不得申请再审	(1928)
15. 应申请检察监督而不作为申请再审案件受理的情形	(1928)

16. 撤回再审申请后再次申请再审的处理 (1932)
17. 应分情形决定撤诉类裁定可否申请再审 (1934)
18. 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案件一审判决的再审 (1935)
19. 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裁定申请再审的处理 (1937)
20. 发回重审裁定不允许申请再审 (1940)
21. 对破产程序中的财产拍卖确认裁定和破产程序终结裁定的再审
申请应不予受理 (1941)
22. 以管辖错误为由申请再审的处理 (1942)
23. 对人民法院就仲裁裁决作出的裁定不可申请再审 (1945)
24. 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裁定不可申请再审 (1947)
25. 申请再审期间的把握 (1949)
26. 新旧民事诉讼法对申请再审期限规定不一致的衔接 (1952)
27. 当事人超过期限申请再审的处理 (1954)
28. 申请再审应提交的材料 (1955)
29. 申请再审人补充或改正申请材料仍不符合条件的处理 (1958)
30. 人民法院对再审申请的审查标准 (1959)
31. 再审审查的期限 (1966)
32. 审查再审申请的合议庭组成 (1967)
33. 再审审查的裁定结果 (1968)
34. 径行裁定审查方式的适用 (1971)
35. 提起再审裁定的署名 (1974)
36. 再审法院的确定 (1974)
37. 适用二审程序审理的民事再审案件裁定发回重审，应发回一审
法院重审 (1978)
38. 不得指令原审法院再审的情形 (1979)
39. 再审审查中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处理 (1981)
40. 对调解书裁定再审的条件 (1983)
41. 当事人履行完毕调解协议后再以违背真实意愿为由申请再审的
应予驳回 (1983)
42. “显失公平”不能作为再审撤销民事调解书的理由 (1985)
43. 股东代表诉讼中达成的调解协议损害公司利益的，人民法院应
依公司申请启动再审 (1989)
44. 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时的处理 (1990)

45. 当事人放弃原审程序中诉讼权利而申请再审的处理	(1995)
46. 当事人变更申请再审理由的审查	(1996)
47. 裁定终结再审审查的情形	(1997)
48. 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 应裁定终结审查	(1999)
49.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中止审理裁定向上一级人民法院 申请再审的, 应予驳回	(2001)
50. 原判确有错误但当事人已达成和解协议的申请再审案件的 处理	(2002)
51. 申请再审期间不得受理反诉请求	(2004)
52. 撤回再审申请的处理	(2006)
53. 统一再审事由的适用	(2007)
54. 新证据再审事由的认定	(2010)
55. “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 再审事由的认定	(2019)
56. “主要证据伪造” 再审事由的认定	(2023)
57. “主要证据未经质证” 再审事由的认定	(2024)
58. “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证据而法院未予调查收集” 再审事由的 认定	(2027)
59. “适用的法律与案件性质明显不符” 再审事由的认定	(2029)
60. “违反法律溯及力规定” 再审事由的认定	(2032)
61. “违反法律适用规则” 再审事由的认定	(2035)
62. “明显违背立法本意” 再审事由的认定	(2038)
63. “审判组织不合法或者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 再审事由的 认定	(2040)
64.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和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未合法参加诉讼的 再审事由的认定	(2041)
65. “管辖错误” 再审事由的认定	(2043)
66. “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 再审事由的认定	(2044)
67. 未依法回避以及枉法裁判再审事由所涵盖的审判人员的范围	(2046)
68. 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再审事由的认定	(2047)
69. 遗漏或超出诉讼请求再审事由的认定	(2049)
70.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再审事由的 认定	(2051)
71. 审判人员枉法裁判再审事由的认定	(2053)

72. 商事审判对再审事由的把握 (2055)
73. 人民法院依职权启动再审的标准 (2056)
74.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未申请再审的民事调解书可以依职权再审 ... (2058)
75. 上级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后, 原审法院认为需要依职权再审的, 应报请上级法院同意, 但原驳回再审申请裁定不必撤销 (2060)
76. 人民法院不可依职权对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提起再审 (2061)
77. 驳回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法院不能依职权启动再审 (2064)
78. 信访申诉渠道启动再审的路径 (2064)
79. 不服本院生效裁判案件的处理 (2066)
80. 检察监督的方式 (2067)
81. 人民检察院抗诉的范围 (2070)
82. 管辖权异议裁定不可以申请再审、抗诉或提再审检察建议 (2073)
83. 人民检察院就诉讼费负担的裁定不可提出抗诉 (2074)
84. 检察机关抗诉针对非发生效力的最终判决不应再审 (2075)
85. 对执行程序中的裁定不可抗诉 (2076)
86. 对先予执行裁定不可抗诉 (2076)
87. 检察机关无权对人民法院发回重审裁定提出抗诉 (2077)
88. 检察机关无权对诉前财产保全裁定提出抗诉 (2079)
89. 按照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案件不得申请再审或抗诉 ... (2080)
90. 检察机关对有关仲裁裁决效力的裁定不可提起抗诉 (2082)
91. 对人民法院再审裁定终结诉讼的案件不可提起抗诉 (2085)
92. 民事调解书可以成为法院再审或者检察院抗诉的对象 (2086)
93. 当事人就生效判决的执行达成协议并履行完毕再抗诉的处理 ... (2087)
94. 对业经检察机关抗诉再审维持原裁判的案件再次提出抗诉的处理 (2088)
95. 驳回申请再审裁定与抗诉的关系 (2089)
96. 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后, 检察机关可对一审判决提出抗诉 (2096)
97. 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后又决定支持抗诉的效力 (2099)
98. 抗诉书的送达及当事人出庭 (2099)
99. 申请抗诉期限 (2101)
100. 人民检察院支持民事起诉的方式 (2102)
101. 人民法院不可判决驳回人民检察院的抗诉 (2105)

102. 检察机关有限的调查核实权	(2106)
103. 检察机关抗诉与当事人申请启动审查程序并存的处理	(2109)
104. 向检察机关申诉的条件	(2113)
105. 检察机关的审查期限	(2113)
106. 检察建议的类型	(2114)
107. 再审检察建议的办理	(2115)
108. 再审立审分立的界限	(2116)
109. 再审立案的管辖	(2117)
110. 再审立案阶段、审理阶段民事案件编号	(2118)
111. 再审撤销一、二审判决发回重审的案件应由审监庭审理	(2120)
112.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再审诉讼	(2121)
113. 不中止执行的特定案件	(2122)
114. 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的规定	(2123)
115. 再审中发回重审应坚持从严掌握	(2134)
116. 指令其他同级法院再审的案件发回原一审法院重审	(2135)
117. 上一级法院提审后裁定发回重审的案件, 重审后所作的一、 二审裁判不属于再审裁判	(2138)
118. 申请再审审查中询问所确认的事实在再审中的效力	(2141)
119. 再审裁定发回原一审人民法院重审中对新施行的司法解释的 适用	(2142)
120. 适用二审程序审理的民事再审案件裁定发回重审应发回一审 法院	(2143)
121. 再审法院提审审理后能否指令原一审法院重审	(2144)
122. 再审案件适用的审理程序和审理方式	(2145)
123. 再审案件的审理范围	(2146)
124. 再审发回重审后, 当事人可以增加、变更诉讼请求	(2157)
125. 再审案件应围绕当事人争议的法律关系性质进行审理	(2159)
126. 再审期间撤回再审申请或按撤回再审申请处理的标准	(2161)
127. 检察机关抗诉案件, 当事人和解或撤诉的处理	(2162)
128. 再审中准许当事人撤回起诉的标准	(2169)
129. 原审遗漏必要共同诉讼人的再审案件处理	(2171)
130. 再审调解的特殊表现形式	(2174)
131. 因抗诉而再审达成和解的处理	(2177)

132. 因抗诉而裁定再审时发现抗诉对象错误的处理	(2180)
133. 维持瑕疵裁判时法律条文引用及效力起算时间	(2181)
134. 因未在原审程序中及时举证导致改判的责任承担	(2182)
135. 对调解书提起再审后发现再审事由不成立的处理	(2185)
136. 因案外人申请而裁定再审案件的处理	(2187)
137. 因抗诉裁定再审后, 申诉人死亡或终止的裁定终结再审 诉讼	(2189)
138. 再审程序启动后, 一方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理	(2190)
139. 驳回起诉理由不当应通过审判监督程序解决	(2192)
140. 抗诉案件进入再审程序后检察机关调查取得的证据在庭审中的 质证	(2193)

第二十章 督促程序

1. 督促程序案件的管辖	(2195)
2. 法院受理支付令后发现无管辖权的应裁定驳回申请	(2197)
3. 适用督促程序案件的受理	(2198)
4. 督促程序不适用于请求给付外国货币	(2200)
5. 设有担保的债务案件对督促程序的适用	(2201)
6. 人民法院对债务人提出的支付令异议的审查	(2203)
7. 督促程序的终结及后续诉讼	(2206)
8. 支付令生效后发现确有错误的处理	(2208)
9. 拖欠劳动报酬的可申请支付令	(2210)
10. 追缴工会经费的支付令案件	(2211)
11. 具有债权内容的人民调解协议可以申请支付令	(2214)

第二十一章 公示催告程序

1. 公示催告程序案件的管辖	(2216)
2. 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票据丧失的可申请公示催告	(2216)
3. 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票据丧失的可申请公示催告	(2217)
4. 依照法律规定可以申请公示催告的其他事项	(2218)
5. 公示催告申请人应否提供担保问题	(2218)
6. 申请人和申报人提起票据纠纷案件的管辖法院	(2219)
7. 票据纠纷的审理程序	(2220)
8. 因伪报票据丧失而不知晓未申报的属于正当理由	(2221)

9. 因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未申报的属于正当理由	(2222)
10. 撤销之诉的被告及对除权判决效力的认定	(2223)
11. 遗失金融债券不可按公示催告程序办理	(2224)
12. 股票遗失可以申请公示催告	(2225)
第二十二章 执行程序	(2226)
1. 执行工作基本原则	(2226)
2. 加大环境资源案件执行力度	(2227)
3. 加大案件执行力度, 为政府和企业排忧解难	(2227)
4. 关于规避执行的应对	(2229)
5. 被执行人与他人勾结, 倒签合同、虚构房产买卖事实、规避执行的防范	(2230)
6. 涉军民事案件的执行	(2232)
7. 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的执行	(2232)
8. 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的职能	(2233)
9. 执行当事人的变更追加	(2236)
10. 申请执行人变更的情形	(2237)
11. 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债权转让合同变更执行主体	(2240)
12. 有限责任公司在执行程序中被撤销设立登记的由清算组行使权利	(2246)
13. 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被整体出租时的处理	(2247)
14. 作为被执行人的机关法人被撤销时被执行人的认定	(2249)
15. 被执行人死亡时的处理	(2249)
16. 被执行人分立、合并时的执行	(2251)
17. 被执行人名称变更的, 应将被执行人变更为更名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53)
18. 被执行人被撤销、注销或歇业后, 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在接受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	(2254)
19.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被注销, 在执行程序中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的问题	(2260)
20. 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财务账目或拒不提供财务账目的可以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	(2261)

21. 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股东出资不到位导致公司注册资金不实，无财产可供执行或执行中股东将公司股权变卖、新股东加入时被执行人的追加 (2262)
22. 投资人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倒闭或解散的，变更企业投资人为被执行人 (2263)
23. 不可执行被执行人投资兴办的企业的财产 (2263)
24. 其他组织作为被执行人时的执行 (2264)
25. 无法人资格的私营独资企业无能力履行义务时，可追加该独资企业业主为被执行人 (2265)
26. 合伙组织或合伙型联营企业无能力履行义务时被执行人的追加 (2266)
27.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清偿债务时的执行 (2267)
28.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由总行承担其民事责任 (2269)
29. 执行程序中确立的担保人可追加为被执行人 (2269)
30. 单位或者个人拒不交出或毁损灭失法律文书指定的特定物的可追加为被执行人 (2271)
31. 股东过分控制公司的，可追加其为被执行人 (2272)
32. 应追加被执行人挂靠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为被执行人 (2273)
33. 可以追加被执行人的其他情形 (2273)
34. 在主债务人的财产无法变现时，可以执行一般保证人的财产 ... (2275)
35. 变更或追加民事执行当事人的程序 (2276)
36. 被执行人股东变更不影响执行 (2278)
37. 不可追加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的第三人的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 ... (2282)
38. 到期债权执行中的第三人超过法定期限提出异议等问题的处理 (2283)
39. 不得追加母公司为被执行人 (2284)
40. 会计事务所侵权赔偿纠纷未经审判，不得追加会计事务所为被执行人 (2285)
41. 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未经审理不得追加其为被执行人 (2286)
42.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脱钩改制前民事责任承担 (2287)
43. 不能以行政审批文件追加外资企业股权受让人为被执行人 (2288)
44. 不可因政策性托管直接追加被执行人 (2289)
45. 可以追加抵押物的受让人为被执行人 (2292)

46. 不能追加被执行人的合作人为被执行人	(2297)
47. 未经诉讼程序, 执行程序中不可直接追加主债务人为被 执行人	(2297)
48. 企业投资者在欠付注册资金范围内承担企业债务	(2298)
49. 执行程序中认定被执行人的开办单位承担出资不实责任的条件 和程序	(2307)
50. 街道办事处开办的企业债务的承担	(2313)
51. 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	(2316)
52. 被执行人未履行和解协议, 恢复执行后可以直接裁定由和解 协议中的担保人代为履行	(2317)
53. 夫妻一方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对于夫妻共同财产或配偶个人财产的 执行	(2318)
54. 案件委托执行后, 变更被执行人的裁定由受托法院作出	(2320)
55. 被执行人将债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资产变更重新组建公司名下 而侵犯优先债权人合法权益的, 执行法院有权裁定追加其他人 和新组建公司为被执行人	(2321)
56. 《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第20条并未增设 执行程序中直接裁定变更被执行人的法定情形	(2321)
57. 与工商联脱钩企业案件的执行	(2322)
58. 执行程序中我国领域外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需办理证明手续	(2325)
59. 向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 应当提供该人民 法院辖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证明材料	(2327)
60. 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的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	(2328)
61. 执行管辖异议的审查	(2330)
62.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管辖	(2331)
63. 股权发行公司住所地为上市公司财产所在地	(2333)
64. 执行法院有权处分其他法院保全的财产	(2336)
65. 逾期申请执行的处理	(2337)
66. 民事诉讼法施行前已申请但尚未执行的案件应予执行	(2339)
67. 对申请执行期限问题的异议审查应当参照法律修改后延长申请 执行期限的精神处理	(2340)
68. 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计算	(2342)
69. 抵押权受主债权强制执行申请期限的限制	(2344)

70.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申请执行期限的起算 (2345)
71. 担保人的追偿权已经判决书主文判明的, 无须另行诉讼 (2347)
72. 抵押登记的效力不宜在执行程序中直接裁定 (2350)
73. 判决中已确定承担连带责任的一方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数额的
可直接执行 (2352)
74. 确认之判不具给付内容不予执行 (2353)
75. 执行依据必须具有给付内容且具体确定 (2354)
76. 行政文件不能作为法院强制执行的依据 (2355)
77. 人民法院依合同法第 286 条作出的许可拍卖建设工程的裁定可
作为执行名义 (2356)
78. 判决理由不能作为执行名义 (2357)
79. 可以作为执行名义的“其他裁定” (2359)
80.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 (2361)
81.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在签发执行证书时, 当事人
不须到场 (2368)
82. 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不包括担保协议 (2369)
83. 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的审查对象 (2372)
84. 当事人不服驳回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申请裁定的救济 (2377)
85. 未经实体判决判定的约定在执行程序中采信属于以执代审 (2379)
86. 执行法院在执行程序中无权变更执行依据所确定的债务数额 (2380)
87. 执行名义所附期限届满之前所作的执行行为无效 (2381)
88. 执行名义未生效(送达)前的执行行为 (2382)
89. 诉讼中的和解协议不具有阻止执行的效力 (2382)
90. 不得作为执行标的的财产 (2383)
91. 死亡赔偿金不能作为执行财产 (2384)
92. 劳务作为执行标的的条件 (2385)
93. 诉讼费用不可作为执行标的 (2388)
94. 人身作为执行标的不可强制执行 (2389)
95. 对行为请求权的执行 (2393)
96. 人民法院不能直接变更被执行人的企业名称 (2399)
97. 违章建筑作为执行标的的合法性 (2400)
98. 企业经营权可以作为执行标的 (2401)
99. 判决交付的特定物灭失后的处理 (2402)

100. 民事执行标的变更的情形	(2407)
101. 债务人涉嫌诈骗所得并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房产可以执行	(2408)
102. 涉执行标的的仲裁裁决对执行的影响	(2409)
103. 民事调解书不能移送执行	(2414)
104. 申请执行案件由立案庭负责立案受理审查	(2415)
105. 立即执行需要发出执行通知	(2416)
106. 执行通知与强制执行	(2417)
107.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无须发出执行通知	(2420)
108. 被执行人强制报告财产制度	(2421)
109. 人民法院搜查时可以适用强制开启	(2424)
110. 暂缓执行的适用情形	(2425)
111. 暂缓执行的期限	(2430)
112. 暂缓执行事由消灭后执行程序的恢复	(2431)
113. 人民检察院建议生效民事判决暂缓执行无法律依据	(2433)
114. 中止执行的适用情形	(2434)
115. 中止执行的案件恢复执行不需要重新立案	(2440)
116. 因再审而中止执行, 当事人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期限 的限制	(2440)
117.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后, 应待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再予 结案	(2441)
118. 执行和解后申请执行人请求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处理	(2445)
119. 当事人诉讼外自行达成的和解协议不具强制执行力	(2446)
120. 执行和解协议的变更或撤销	(2448)
121. 债务人超过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履行但债权人接受的, 原生效法律文书不能恢复执行	(2449)
122. 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救济程序	(2452)
123. 执行和解纠纷的解决途径	(2457)
124. 执行中对执行和解纠纷的审查范围	(2458)
125. 执行和解协议中约定由案外人履行义务, 案外人不履行时的 处理	(2462)
126. 执行和解中的担保与执行担保的不同效力	(2463)
127. 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时, 部分已履行债务的被执行人的 责任承担	(2466)

128. 债权人出具收据是对债务人的一项附随义务，债权人不履行该义务的，债务人比照提存的有关规定进行提存并无不当…… (2467)
129. 执行担保须经申请执行人同意…… (2468)
130. 执行担保中的保证…… (2469)
131. 执行担保中的抵押和质押…… (2472)
132. 执行程序中可直接执行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保证人的财产…… (2475)
133. 因申请执行人撤销申请而裁定终结的执行案件，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再次申请的应予以立案执行…… (2476)
134. 尚在执行程序中的判决可以因专利权被宣告无效而裁定终结执行…… (2477)
135. 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认定…… (2478)
136. 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处理…… (2480)
137. 严格控制适用豁免被执行人债务…… (2482)
138. 破产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应裁定执行终结…… (2483)
139.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情形…… (2486)
140. 执行完毕的期限…… (2488)
141. 同是以金钱债权为标的的强制执行竞合…… (2490)
142. 对交付标的物的债权请求权和普通债权在同一房屋上竞合的处理…… (2494)
143. 金钱债权以外的强制执行竞合…… (2498)
144. 先行的保全执行优先原则…… (2500)
145. 终局执行（保全执行）与抵押权效力的冲突…… (2502)
146. 债权人作为债务人所持有的在案外人公司股权的质权人，对该股权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504)
147. 法院查封物被留置后，留置权人可以优先受偿…… (2505)
148. 财产保全的申请人不享有优先受偿权…… (2506)
149. 民事执行、行政执行和刑事执行之竞合…… (2507)
150. 关于多债权人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和参与分配…… (2509)
151. 参与分配的适用条件…… (2513)
152. 参与分配的程序…… (2516)
153. 分配程序中的异议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2521)
154. 两个法院执行同一个被执行人，当财产拍卖款不能清偿全部债务时的处理…… (2522)

155. 建设工程款债权与请求交付房产的债权冲突的处理 (2523)
156. 合同法实施之前的工程款债权与有抵押的债权在执行中的受偿顺序 (2526)
157. 被执行人欠缴的税款可以参与分配 (2533)
158. 法院已判决确权的财产不应列入破产财产 (2533)
159. 破产案件受理之前已被执行的债务人银行存款不应列入破产财产 (2536)
160. 已执行完毕的财产不应作为破产财产处理 (2537)
161. 已转移的债权不可列入破产财产范围 (2538)
162. 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财产的执行中止及执行回转财产 (2539)
163. 破产程序与执行程序的有效衔接 (2540)
164. 被执行人进入破产程序时对因出资不实而被追加的股东的处理 (2546)
165. 修改委托执行规定的原则 (2549)
166. 委托执行的一般原则和例外原则 (2551)
167. 委托执行案件的归属和结案 (2553)
168. 委托执行案件委托手续的办理 (2555)
169. 委托执行中对被执行财产查封措施的衔接 (2556)
170. 委托执行的监督和管理 (2557)
171. 异地执行的要求 (2559)
172. 期货纠纷案件中的协助执行义务 (2560)
173. 协助义务人行政管理职能的承继对赔偿责任承担的影响 (2561)
174. 案外人未协助法院冻结债权的处理 (2564)
175. 工商局拒绝法院无偿查询的民事制裁 (2567)
176. 信用社不履行协助法院执行义务的民事制裁 (2568)
177. 银行发现被法院冻结的户名与账号不符的处理 (2569)
178. 法院不能要求税务机关直接划拨被执行人应得退税款项 (2570)
179. 对银行私自提取人民法院冻结存款的处理 (2570)
180. 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的协助执行义务 (2572)
181. 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程序 (2574)
182. 人民银行协助查询被执行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名称的程序 (2577)
183. 对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可以进行罚款、

拘留	(2578)
184. 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被罚款、拘留	(2579)
185. 对有义务协助执行单位拒不协助予以罚款后又拒不执行的 处理	(2582)
186. 被执行人将已执行完毕的案件又恢复执行前状况的处理	(2583)
187. 金融机构及协助执行人擅自处分法院查封物应承担的责任	(2586)
188. 人民法院不能在执行程序中以被执行人擅自出租查封房产为由 认定租赁合同无效或解除租赁合同	(2589)
189. 执行程序中必须拘传到庭的情形	(2593)
190. 在执行经济纠纷案件中严禁违法拘留人	(2595)
191. 实施拘留应当注意的问题	(2597)
192. 对已冻结的银行存款及扣押的财产擅自扣划、启封的处理	(2599)
193. 执行裁定遭非法行政干预的处理	(2600)
194. 执行行为异议和案外人异议	(2601)
195. 执行异议的程序	(2602)
196. 协助义务人在诉讼保全时没有提出异议，在执行阶段提出异议 不予支持	(2608)
197. 不可依据代位权提起执行异议	(2609)
198. 到期债权执行中第三人超过法定期限提出异议的处理	(2609)
199. 民事诉讼法第 202 条、第 204 条在执行工作中的正确适用	(2612)
200. 案外人提供担保请求解除强制措施的处理	(2613)
201. 执行异议与执行监督的协调	(2617)
202. 申请变更执行法院与执行异议、提级、指定执行等措施的 协调	(2618)
203. 在执行中主张优先受偿权的程序	(2621)
204. 案外人异议的提出	(2622)
205. 案外人异议的审查与处理	(2627)
206. 被执行人与案外人恶意串通通过仲裁程序规避执行的解决方案	(2635)
207. 案外人异议、异议之诉与执行异议的区别	(2636)
208. 案外人主张不动产租赁权异议的审查标准	(2639)
209. 案外人主张租赁权的执行异议被驳回后的救济途径	(2641)
210. 异议人未按照要求提交书面异议申请的处理	(2642)
211. 对于不予受理执行申请的裁定可以提出执行异议	(2644)

212. 异议人对上一级法院对执行异议消极立案或消极审查未履行 监督义务的救济途径	(2645)
213. 可以提出执行行为异议的利害关系人范围	(2646)
214. 案外人对多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申请期限的计算	(2647)
215. 提出异议的执行行为的范围	(2648)
216. 执行异议竞合时的处理	(2648)
217. 执行行为异议审查结果	(2649)
218. 第三人承诺代被执行人偿还债务而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又提出 执行异议的审查规则	(2650)
219. 被执行人主张抵销时对申请执行人认可债权的认定	(2651)
220. 被执行人唯一住房与维持其本人及所扶养家属生活必须住房的 区分	(2652)
221. 公证担保债权的强制执行效力及不予执行的标准	(2653)
222. 执行复议案件审查处理结果	(2655)
223. 执行异议之诉不受案外人异议裁定审查结论的限制	(2656)
224. 案外人依据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异议的审查标准	(2656)
225. 案外人排除执行的实体权利与申请执行人优先受偿权产生 冲突时的处理	(2657)
226. 执行案件车辆登记单位与实际出资购买人不一致的处理	(2658)
227. 执行回转的程序和范围	(2662)
228. 作为执行依据的其他法律文书被撤销的法院无义务依职权主动 执行回转	(2669)
229. 执行回转错误的救济	(2670)
230. 执行回转与执行错误赔偿的区别	(2670)
231. 执行回转的债权在破产程序中可以优先受偿	(2673)
232. 原生效法律文书被撤销后, 执行裁定不需撤销	(2675)
233. 执行回转不能对案外人强制执行	(2679)
234. 原执行裁定被撤销后不应对案外人合法取得的财产进行 回转	(2680)
235. 冻结、划拨瑕疵的司法救济	(2682)
236. 对于执行法院实施的一些特殊行为的救济	(2684)
237. 执行检察监督的内容	(2685)
238. 执行检察监督不宜采用抗诉方式	(2689)

239. 执行检察监督的程序 (2692)
240. 查询被执行人存款的方法 (2693)
241. 查询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只能通过联合通知规定的省高院向省
人行查询这一种方式 (2694)
242. 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 (2696)
243.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存款的范围 (2698)
244. 不得对被执行人在银行工资专户上的存款进行扣划 (2705)
245. 查询、冻结、划拨存款应当注意的问题 (2705)
246. 对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存款的执法活动的监督 (2710)
247. 可以冻结、划拨军队单位的“特种企业存款” (2711)
248. 信用合作社作为被执行人时的责任财产范围 (2712)
249. 不可强制执行行政单位财政性资金 (2713)
250. 不得冻结和扣划国防科研经费 (2714)
251. 对金融机构存款的冻结、划拨 (2715)
252. 对商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可以采取强制措施 (2717)
253. 人民法院有权查询、冻结和扣划邮政储蓄存款 (2718)
254. 党费、工会经费账户内的经费资金不可冻结和划拨 (2718)
255. 股民保证金不宜作为证券公司财产执行 (2721)
256. 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等清算账户清算资金 (2723)
257. 对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席位的执行 (2729)
258.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
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2731)
259. 会员分级结算和有价值证券充抵保证金制度下的诉讼保全和
执行 (2743)
260. 对结算担保金的诉讼保全和执行 (2745)
261. 期货风险准备金的冻结和划拨 (2746)
262. 在清偿客户资金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有权对结算准备金采取
措施 (2747)
263. 人民法院有权对客户、自营会员的保证金、持仓采取强制
措施 (2748)
264. 关于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件的执行 (2749)
265. 棉粮油收购资金不宜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和执行措施 (2750)
266.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的冻结、扣划 (2751)

267. 可以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在银行的凭证式记名国库券	(2754)
268. 严禁冻结或划拨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2755)
269. 不得执行被执行人封闭贷款结算专户中的款项	(2756)
270. 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	(2758)
271. 人民法院可以对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采取冻结措施, 但不得 扣划	(2759)
272.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执行	(2759)
273. 出口退税托管账户内款项的执行	(2761)
274. 不可冻结案外人镇政府收取的土地出让金	(2762)
275. 扣划案外人银行存款无执行依据	(2763)
276. 债务人的部分履行行为对法院冻结裁定的效力	(2764)
277. 扣划裁定可以对抗其他后续的执行措施	(2765)
278. 冻结单位银行存款六个月期限起止时间的计算	(2768)
279. 当事人错误申请冻结银行存款应承担赔偿责任	(2769)
280. 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收入的程序	(2770)
281. 人民法院可以提取投保人在保险公司所投第三人责任险应得的 保险赔偿款	(2772)
282. 对人身保险费不能强制执行	(2773)
283. 强制执行保险理赔款时, 保险公司对该款项有异议的处理	(2774)
284. 执行程序中可以扣划离退休人员离休金退休金清偿其债务	(2775)
285. 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的执行	(2777)
286. 查封、扣押、冻结的区别	(2780)
287. 识别查封财产权属的规则	(2782)
288. 无过错不动产买受人物权期待权的保护条件	(2789)
289. 房屋消费者物权期待权的保护条件	(2793)
290. 预告登记权利人提出案外人异议的审查规则	(2793)
291. 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财产的范围	(2794)
292. 禁止查封的财产及变通	(2796)
293. 不得查封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办公楼、运钞车、 营业场所等	(2798)
294. 禁止超额扣押、重复扣押	(2799)
295. 人民法院查封财产的方法	(2801)
296. 查封的效力及效力范围	(2808)

297. 不动产查封裁定对协助义务人发生效力的时点 (2811)
298. 执行程序中不能查封药品批准文号 (2814)
299. 对查封标的物的处分绝对无效 (2815)
300. 查封期间闲置的土地不能由政府无偿收回 (2817)
301. 查封的财产被转卖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2818)
302. 作为执行标的物的抵押财产被被执行人无偿转让的处理 (2822)
303. 查封被执行人所有的已抵押财产时应当通知抵押权人 (2822)
304. 被执行人不得出租查封财产 (2823)
305. 租赁权成立在前、查封在后的，可以解除第三人依租赁合同
对查封物的占有 (2825)
306. 民事执行程序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期限 (2827)
307. 《查封规定》施行前已查封的房地产的查封期限 (2829)
308. 采取强制托管方式执行案件的条件 (2830)
309. 查封财产交被执行人保管应注意的问题 (2832)
310. 对房地产可以进行预查封 (2833)
311. 查封和预查封的轮候制度 (2835)
312. 同一法院在不同案件中可以对同一财产采取轮候查封、扣押、
冻结保全措施 (2836)
313. 查封法院全部处分标的物后轮候查封的效力 (2839)
314. 轮候查封的效力应当及于查封标的物的替代物 (2842)
315. 在先查封法院解除查封前，轮候查封法院裁定的效力无法得到
实现 (2843)
316. 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的规定 (2844)
317. 涉灾案件执行程序中的查封、扣押措施 (2845)
318. 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尚未到期时可以对抵押物进行查封和
处分 (2848)
319. 强制拍卖抵押财产并不必导致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之间的借款
合同终止 (2852)
320. 财产保全的申请人不具有优先受偿权利 (2853)
321. 对超范围查封的执行裁定的纠正方式 (2854)
322. 执行程序中的强制拍卖 (2855)
323. 拍卖优先原则及其例外 (2857)
324. 处置划拨土地可以不经拍卖而径行变卖 (2859)

325. 在兼顾其他执行债权人利益情形下, 执行法院可以将被执行人的财产直接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 (2861)
326. 执行法院根据案外人与执行当事人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作出房产过户裁定, 因案外人异议的处理 (2866)
327. 拟拍卖财产的评估 (2867)
328. 评估机构和拍卖机构的选定 (2868)
329. 拍卖保留价的确定 (2870)
330. 无益拍卖的禁止 (2872)
331. 竞买人应于拍卖前预交保证金 (2873)
332. 拍卖程序中优先购买权的保护 (2875)
333. 拍卖的限度与合并拍卖 (2876)
334. 拍卖程序中的抵债问题 (2877)
335. 拍卖成交或抵债后所有权转移的时间 (2879)
336. 拍卖价款的支付和标的物的移交 (2882)
337. 买受人是否逾期付款并非决定重新拍卖的唯一条件 (2884)
338. 拍卖人与竞买人在拍卖中恶意串通, 导致拍卖不能公平竞价的, 应当裁定拍卖无效 (2886)
339. 拍卖机构与竞买人关于延长法院指定付款期限约定的效力 (2888)
340. 再行拍卖及拍卖的次数 (2892)
341. 拍卖财产上原有权利负担的处理 (2894)
342. 重新拍卖应注意的问题 (2897)
343. 撤销司法拍卖和变卖的条件 (2899)
344. 一人拍卖的效力 (2900)
345. 漏拍不可分财产的效力 (2901)
346. 不能通过诉讼程序确认人民法院的拍卖行为无效 (2902)
347. 被执行人财产整体评估价远远超出执行标的额, 且可以分段评估、分层处置的情况下, 不应进行整体拍卖 (2903)
348. 变卖的适用情形、程序和方式 (2904)
349. 强制执行程序中处分被执行人国有资产的适用法律适用 (2907)
350. 人民法院执行集体财产不需经村民代表大会批准 (2910)
351. 执行程序中案外人拒不接收强制迁出的财产时的处理 (2910)
352. 执行法院根据案外人与执行当事人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作出房产过户裁定, 案外人提出异议的处理 (2915)

353. 以房产强制抵债在法律上的特殊要求 (2916)
354.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执行 (2919)
355. 设定抵押的房屋的执行 (2922)
356. 执行程序中房地产权属的确认 (2931)
357. 人民法院要求相关部门协助执行房地产时应当履行的义务 (2932)
358. 房地产登记名义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时的处理 (2933)
359. 查封房地产时房地归属不一致的处理 (2935)
360. 被执行人将其所有的需办理过户登记的财产出卖给第三人，
第三人尚未办理过户登记的处理 (2937)
361. 所有权人将执行完毕的房产未过户又出卖，法院不能再发协助
执行通知书将房产过户到新买受人名下 (2939)
362. 执行过程中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房产不应交纳契税 (2941)
363. 判决确定交付地上建筑物的执行中，不能直接裁定变更该地上
建筑物的建设用地及工程批准许可证照权利人 (2942)
364.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
转让 (2943)
365. 执行程序中对集体土地的处理 (2944)
366. 对股份有限公司中投资权益的执行 (2945)
367. 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的规定 (2945)
368. 对股票的执行 (2950)
369. 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必须经过行政审批 (2954)
370. 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变价必须进行拍卖 (2958)
371. 上市公司发起人股份质押合同及红利抵债协议效力 (2960)
372. 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的执行 (2963)
373. 对有限责任公司中投资权益的执行 (2965)
374. 执行拍卖中对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2968)
375. 冻结股权只要向相关企业送达法律文书即为有效 (2972)
376. 对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投资权益的执行 (2974)
377. 对被执行人在企业中的具体收益权的执行 (2975)
378. 对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执行 (2976)
379. 执行企业财产时，对企业以抵押物投资入股的可作为被执行
财产 (2976)
380. 对购买股权所拖欠的余款不可以裁定强制执行 (2977)

381. 强制执行股权应注意的问题 (2978)
382. 涉外股权质押未经登记在执行中不享有优先受偿权 (2979)
383. 信托财产和信托受益权的强制执行 (2983)
384. 行政托管不影响执行行为 (2985)
385. 新民事诉讼法对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执行和协助执行的规定 (2986)
386. 对知识产权的执行 (2990)
387. 对注册商标的财产保全和执行 (2992)
388. 对专利权的财产保全和执行 (2994)
389. 对被执行人未到期债权的执行 (2995)
390. 对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的执行 (2997)
391. 对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的执行程序 (3001)
392. 对被执行人债权的执行要根据不同性质区别对待 (3007)
393. 执行交付地上建筑物不能裁定变更建设用地及工程批准许可证权利人 (3013)
394. 侵害名誉权案件的执行 (3016)
395. 继续履行判决的可执行性 (3017)
396. 完成行为的替代履行问题 (3022)
397. 限制高消费的对象 (3026)
398. 限制高消费的范围 (3028)
399. 限制高消费措施的启动程序 (3030)
400. 限制高消费令的签发 (3032)
401. 限制高消费令的解除 (3033)
402. 限制高消费的监督措施 (3034)
403. 违反限制高消费令的法律责任 (3035)
404. 适用限制出境应当注意的问题 (3037)
405. 关于依法限制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境问题的若干规定 (3041)
406. 通过媒体公布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信息 (3043)
407. 被执行人未按民事调解书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046)
408. 执行工作中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构成 (3047)
409. 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起算时间 (3049)
410. 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起算的截止时间 (3052)

- 411. 不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期间 (3054)
- 412.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中, 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起算的计算 ... (3057)
- 413. 执行款不足以偿付全部债务时,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
与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清偿顺序 (3060)
- 414. 给付外币案件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计算 (3061)
- 415. 执行回转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承担 (3063)
- 416. 执行监督案件、恢复终结本次执行案件有关迟延履行期间债务
利息的适用 (3064)
- 417. 民事诉讼法对于未按判决履行义务支付迟延履行利息的前提
并未区分具体情形 (3065)
- 418. 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的执行 (3066)

第二十三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067)

- 1. 涉外民事案件的认定 (3067)
- 2. 重大涉外案件当事人人数众多指任一方当事人 (3069)
- 3. 外国当事人身份材料公证、认证的规定 (3069)
- 4. 外国当事人授权委托手续可以在我国境内办理公证 (3071)
- 5. 外国当事人授权委托手续可在法院当面办理 (3072)
- 6. 执行程序中我国领域外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需办理证明手续 (3073)
- 7. 对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的承认 (3075)
- 8. 对香港地方法院离婚判决效力的承认 (3079)
- 9. 港澳居民离婚诉讼的特殊管辖 (3080)
- 10. 涉台湾同胞离婚案件的管辖 (3083)
- 11. 涉及国外华侨离婚案件的管辖 (3084)
- 12. 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的报告制度 (3086)
- 1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财产和资产享有法律程序豁免 (3087)
- 14. 我国法院有权受理旅居外国的中国公民同时向两个法院起诉的
离婚案件 (3088)
- 15. 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的范围 (3089)
- 16. 涉外、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的管辖和受理 (3089)
- 17. 当事人没有协议约定管辖, 且被告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时,
适用特殊地域管辖, 即由与诉讼有密切联系地点的法院管辖 ... (3094)
- 18.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平行诉讼与不方便法院原则 (3095)

19. 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当事人	(3099)
20. 内地与香港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3099)
21. 《涉港澳送达规定》的适用范围	(3102)
22. 适用两个安排规定方式送达的问题	(3103)
23. 采取多种送达方式时以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日期	(3105)
24. 受送达人未履行签收手续时视为送达的情形	(3106)
25. 内地与澳门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 安排	(3107)
26. 涉外、涉港澳案件中一方当事人未经送达不可宣判	(3112)
27. 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保全和其他强制性措施	(3113)
28. 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和执行	(3114)
29. 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所遵循的原则	(3115)
30. 对“当地公证机关”的正确理解	(3116)
31. 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案件的管辖	(3117)
32. 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案件的审查程序	(3119)
33. 不予以认可台湾地区民事判决的情形	(3119)
34. 对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民事判决可以就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 起诉	(3120)
35. 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民事法律文书的范围	(3121)
36. 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案件的举证责任	(3123)
37. 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案件的财产保全	(3125)
38. 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期间	(3126)
39. 对不予认可裁定的处理	(3127)
40.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的适用范围	(3128)
41.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判决的基本程序	(3129)
42. 债权人向两地法院同时申请执行的处理	(3130)
43.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需要提交的文件	(3131)
44.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对于需要采取保全措施的情况	(3133)
45.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拒绝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情形	(3134)
46.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中对支付申请 执行费用有困难的当事人给予司法救助	(3136)

47. 《安排》生效前作出的判决的申请认可和执行	(3137)
48. 边境贸易纠纷案件的管辖权	(3139)
49. 边境贸易纠纷案件的送达方式	(3140)
50. 边境贸易纠纷案件当事人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	(3142)
51. 边境贸易纠纷案件授权委托书的公证、认证	(3143)
52. 边境贸易纠纷案件证据材料的公证、认证	(3144)
53. 边境贸易纠纷案件司法协助条约的适用	(3145)
54. 边境贸易纠纷案件限制出境措施的适用	(3147)
55. 边境贸易纠纷案件鼓励调解解决纠纷	(3149)
56. 边境贸易纠纷案件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3150)
57. 边境贸易纠纷案件的诉讼指导	(3151)
58. 涉外、涉港澳司法文书送达应注意的问题	(3152)
59. 涉外、涉港澳案件以邮寄方式推定送达及涉外公告送达期间 为3个月	(3153)
60. 公约送达与公告送达系两种不同送达方式	(3155)
61. 以公告方式送达涉外案件一审民事判决书无效	(3156)
62. 涉外、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可以适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新的送达 方式	(3158)
63. 可以向在我国领域内出现的受送达人直接送达	(3160)
64. 可以向受送达人的诉讼代理人、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 送达	(3161)
65. 涉外案件可以适用公约、司法协助协定方式送达	(3164)
66. 涉外案件不能适用公约、协定、外交途径的情形	(3165)
67. 涉外、涉港澳案件同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时, 根据最先实现送达的 方式确定送达日期	(3167)
68. 涉外、涉港澳案件留置送达方式的适用	(3168)
69. 涉外案件中受送达人未履行签收手续视为送达的情形	(3172)
70. 受送达人所在国是否允许邮寄送达的判断方法	(3174)
71. 涉外民商事案件的集中管辖	(3175)
72. 涉外民商事案件的范围	(3179)
73. 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的监督	(3182)
74. 涉外民商事案件再审和申诉案件的管辖	(3183)
75. 涉外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后的审理程序	(3184)

76. 第三人具有涉外商事因素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实施集中管辖的法院受理	(3185)
77. 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有关行政或公证部门确认的离婚协议效力,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3186)
78. 涉外合同协议管辖条款的效力认定	(3188)
79. 管辖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3193)
80. 涉外民商事案件协议管辖中“实际联系”的理解与认定标准	(3194)
81. 涉外民商事案件协议管辖中排他性与非排他性管辖	(3196)
82. 涉外案件协议管辖不得违反集中管辖规定	(3197)
83. 人民法院无权管辖的港澳纠纷, 一方当事人起诉, 另一方当事人应诉的, 法院取得管辖权	(3198)
84. 涉外财产保全措施可由当事人申请或法院依职权采取	(3200)
85. 涉外仲裁保全规定	(3203)
86. 我国法院驳回承认和执行日本法院判决的申请	(3205)
87. 人民法院送达或者代为送达涉台民事诉讼文书的范围	(3207)
88. 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可以采用的送达方式	(3208)
89. 台湾地区当事人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的法律地位	(3210)
90. 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3210)
91. 网络纠纷的涉外管辖	(3211)
92.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的《谕令》具有证据三性的可以作为证据采信	(3213)
93. 涉外民商事案件中的诉讼证据	(3214)
94. 涉外民商事案件中的诉讼主体	(3215)
95. 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管辖	(3217)
96. 执行《送达公约》应注意的问题	(3219)
第二十四章 仲 裁	(3222)
1. 仲裁案件的编号	(3222)
2. 仲裁协议的形式要件	(3223)
3. 仲裁条款必须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3225)
4. 约定仲裁管辖必须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订立仲裁协议	(3227)

5. 一方当事人发出缔结仲裁协议要约, 对方未明确答复不构成默示同意接受该仲裁协议 (3228)
6. 仲裁庭无权对涉及仲裁协议之外第三方的纠纷作出裁决 (3231)
7. 当事人概括约定仲裁事项为合同争议的认定 (3233)
8. 因合同中部分变更条款产生的纠纷属于“与合同有关的争议” (3237)
9. 仲裁事项约定不明的认定 (3238)
10. 与合同有关的侵权纠纷可以通过仲裁解决 (3239)
11. 因合同之外的附件和相关文件产生的纠纷是否属于仲裁事项的认定 (3245)
12. 主合同仲裁条款的效力不及于从合同中的保证人 (3247)
13. 从合同约定仲裁时案件的管辖 (3250)
14. 关于变更纠纷解决方式的合同效力的认定 (3252)
15. 合营企业不受合资经营合同仲裁条款约束 (3254)
16. 履行承包合同产生纠纷不受合营企业合作合同仲裁条款约束 ... (3256)
17. 租赁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不能限制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提起民事诉讼 (3258)
18. 约定仲裁机构是否明确的理解与适用 (3261)
19. 仲裁协议对仲裁机构名称表述不规范的处理 (3266)
20. 仅约定仲裁规则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处理 (3273)
21. 同时约定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 (3276)
22. 约定由某地仲裁机构仲裁的仲裁协议效力 (3281)
23. 仅约定仲裁规则、仲裁地点的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 (3286)
24. 对纠纷解决方式约定不明时应予以诉权保护 (3288)
25. 不具有涉外因素的纠纷不能约定由境外仲裁机构裁决 (3290)
26. 或裁或审协议效力的认定 (3295)
27. 仲裁协议对继受人的约束力 (3300)
28. 合同转让情形下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 (3303)
29. 仲裁协议独立性原则的适用 (3307)
30. 合同援引其他文件中的仲裁条款作为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效 (3310)
31. 无权代理情形下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 (3312)
32. 仲裁协议显失公平情况下的效力认定 (3312)

33.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的管辖 (3313)
34. 当事人可以向法院请求确认其与对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 (3318)
35. 默示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3319)
36. 合同仲裁条款无效, 虽然一方当事人参加仲裁审理过程, 但其始终对仲裁委管辖提出异议, 不能视为其接受仲裁委的管辖 ... (3321)
37. 订有仲裁条款的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出庭应诉的处理 (3322)
38. 涉外仲裁协议效力的准据法 (3323)
39. 撤销仲裁裁决的标准 (3334)
40. 仲裁裁决超裁的情形及处理 (3337)
41. 送达裁决书超过期限非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 (3341)
42.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诉讼案件当事人及诉讼费用 (3342)
43. 案外第三人不具备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主体资格 (3344)
44. 仲裁委员会及案外人不能作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主体 (3346)
45. 重新仲裁的适用条件和审查程序 (3347)
46. 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管辖法院 (3349)
47. 已经受理的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或不服仲裁裁决的案件不属本院管辖的应及时移送 (3350)
48.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审查标准 (3350)
49. 仲裁裁决事项部分存在不予执行情形时的处理原则 (3352)
50.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可否由法院依职权提起 (3354)
51.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程序各有救济功能, 不得重复适用 (3356)
52. 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后当事人无权申请执行异议或复议 (3360)
53. 鉴定机构缺乏法定资质的仲裁裁决不予执行 (3361)
54. 仲裁协议无效与没有仲裁协议的区别 (3362)
55. 不能以当事人没有仲裁协议而对劳动仲裁裁决不予执行 (3367)
56. 确定外资企业清算的裁决的执行 (3367)
57. 上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有权监督纠正下级法院作出的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 (3373)
58. 当事人未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而在执行阶段申请不予执行的
处理 (3375)

59. 当事人恶意串通将法院查封的财产通过仲裁裁决给案外人的应
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3377)
60. 仲裁过程中申请财产保全的管辖法院 (3380)
61. 人民法院审查是否撤销仲裁裁决阶段, 不应解除财产保全 (3381)
62. 未被续聘的仲裁员在原参加审理的案件裁决书上签名有效 (3382)
63. 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裁决的生效
时间 (3385)
64. 仲裁条款无效, 一方当事人起诉的, 法院具有管辖权 (3389)
65. 对有关仲裁裁决效力的裁定不可上诉及申请再审 (3391)
66.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3393)
67. 法院不可依职权对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提起审判监督程序 (3394)
68. 检察机关对有关仲裁裁决效力的裁定不可提起抗诉 (3395)
69.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劳动争议和解协议, 对方可再次申请仲裁 ... (3396)
70.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仲裁 (3397)
71. 租约并入提单仲裁条款效力的认定 (3400)
72. 保险人非仲裁条款当事人, 除非其明确表示接受, 否则提单仲裁
条款对其不具有约束力 (3410)
73. 涉外仲裁裁决案件审查与协助执行 (3411)
74. 涉外仲裁协议效力的审查 (3417)
75. 涉外仲裁案件的管辖 (3426)
76. 审理涉外仲裁案件的内部审查制度 (3429)
77. 执行海事仲裁裁决等的管辖 (3431)
78. 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的收费及审理期限 (3432)
79. 外国商事海事仲裁裁决的审查 (3436)
80.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香港仲裁裁决案件审查 (3437)
81. 审理涉外合同纠纷涉及仲裁协议的不须先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 (3442)
82. 内地与香港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范围 (3444)
83. 内地与香港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期限 (3445)
84. 内地与香港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 (3446)
85. 内地与香港拒绝执行仲裁裁决问题 (3447)
86. 内地与澳门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范围 (3449)
87. 当事人同时向两地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处理 (3450)
88. 申请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条件及管辖法院 (3451)

89. 撤销仲裁裁决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对另一地法院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影响	(3451)
90. 涉外仲裁裁决存在轻微瑕疵的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	(3452)
91. 重建仲裁机构以前达成的仲裁协议效力判断	(3454)
92. 在仲裁法施行前签订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3458)
93. 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不能担任仲裁员	(3463)
94. 未免职的退休法官担任仲裁员审理仲裁案件违反法定程序	(3463)
95. 人民法院不应受理当事人提起的申请撤销仲裁调解书之诉	(3464)
第二十五章 附 则	(3466)
1. 2015 年民诉法解释适用案件的范围及与其他司法解释的衔接适用	(3466)

第一章 民事诉讼程序总论

1.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关键词

诚实信用 滥用诉讼权利 诉讼权利失效 真实陈述义务 禁反言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诚实信用原则本是民事法律实体法体系中的帝王原则，本次修改民事诉讼法将诚实信用原则确立为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在总则中加以规定，这是立法上的一大进步，其目的在于使这一原则精神贯穿于民事诉讼程序的始终，统领整个民事诉讼程序和制度。要充分认识诚实信用原则对于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重要意义，将诚实信用原则的贯彻与社会管理创新和建设社会诚信体系、提升司法公信力相结合，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的实际需要相结合，研究、探索依靠诚实信用原则规范审判和执行工作、规范诉讼秩序的方法。对于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滥用诉讼权利拖延诉讼、扰乱诉讼秩序的行为，要提出应对的预防和制裁措施；对于恶意诉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以及恶意串通逃避执行的行为，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理；要认真落实举证时限的规定，对于故意违反举证期限的要求、利用证据进行诉讼突袭的行为，要适时适用证据失权的规定；对于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虚假陈述、妨害证明的行为，要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予以制裁。同时，人民法院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也要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能在管辖、调解、执行等工作中滥用审判权和执

行权，不能进行裁判突袭，侵害当事人的权利。总之，贯彻新民事诉讼法，要通过研究贯彻落实诚实信用原则的措施、方法和制度安排，进一步规范诉讼秩序，提高诉讼效率，促进诉讼公平。

——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座谈会会议材料（2012年9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意见

（《2015年解释》主要从四个方面规范违反诚信的诉讼行为：）

1. 增加关于制裁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规定。《解释》规定，对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员冒充他人提起诉讼或者参加诉讼，证人签署保证书后作虚假证言，伪造、隐藏、毁灭或者拒绝交出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等行为，人民法院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增加对虚假诉讼行为予以制裁的规定。《解释》明确了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他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范围，包括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案外人的合法权益。这有利于打击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解释》还规定，第三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提起撤销之诉，人民法院经审查，原案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进行虚假诉讼的，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增加关于当事人签署据实陈述保证书、证人签署如实作证保证书有关程序和法律后果的规定。《解释》规定，在询问当事人之前，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其签署保证书。保证书应当载明据实陈述、如有虚假陈述愿意接受处罚等内容。当事人应当在保证书上签名或者捺印。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拒绝签署保证书，待证事实又欠缺其他证据证明的，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关于证人如实作证，《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在证人出庭作证前应当告知其如实作证的义务以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并责令其签署保证书，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证人拒绝签署保证书的，不得作证，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 增加规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解释》规定，被执行人不履行

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除对被执行人予以处罚外，还可以根据情节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被执行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信息向其所在单位、征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机构通报。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答记者问：《正确适用修改后民事诉讼法，不断完善“公正、高效、权威”的民事诉讼制度》（2015年2月4日）。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著述

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使用的内容，可以区分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和法官而有不同。

1. 诚实信用原则对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适用

(1) 禁止滥用诉讼权利。当事人享有广泛的诉讼权利，相应地也必须承担相应的诉讼义务，必须依法善意地行使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不得滥用起诉权、管辖异议权、回避申请权、提出证据等权利，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意图拖延诉讼，或者阻挠诉讼的进行。当事人滥用诉讼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日本民事诉讼法》第157条规定，对于当事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提出的延误时机的攻击或防御方法，法院认为其目的是由此致使诉讼终结迟延时，根据申请或依职权，可以作出裁定驳回；第301条规定，在根据前条第一款规定驳回控诉的情况下，认为控诉人提起控诉，仅以拖延诉讼的终结为目的时，告诉法院可以命令其缴纳作为提起控诉手续费而缴纳金额十倍以下的现金。我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也对滥用诉讼权利的行为作了相应的制裁规定。如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再如，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删除了因管辖争议而申请再审的规定，其目的就是限制滥用管辖权异议影响正常诉讼。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增加了第三款，规定了第三人撤销诉讼制度，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

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其目的就是解决虚假诉讼的问题，赋予虚假诉讼的受害人以否定生效裁判为目的的诉讼权利。

(2) 诉讼权利失效。当事人一方怠于行使诉讼权利，长期没有行使的意思表示和实施相应的行为，致使对方当事人误认为不会再行使后，再开始行使该权利，并导致对方利益受损的行为，法院不能支持。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了当事人及时提供证据的义务时，增加规定了举证时限制度，“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及其期限。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延长。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对于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的证据，规定了失权制度。

(3) 真实陈述义务。诚实信用原则的主要体现之一就是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真实陈述事实和主张的义务。当事人不得在诉讼中提供虚假证据，不得在诉讼中作虚假陈述，证人不得提供虚假证言，鉴定人不得出具虚假鉴定结论等。虽然民事诉讼法还没有对当事人及其诉讼参与人的真实陈述义务作出原则规定，但2007年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当事人拒绝陈述的，不影响人民法院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举证的要求及法律后果，促使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全面、正确、诚实地完成举证。”第五十七条规定：“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客观陈述其亲身感知的事实。证人为聋哑人的，可以其他表达方式作证。证人作证时，不得使用猜测、推断或者评论性语言。”这些都是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真实陈述义务的规定。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凡是当事人不真实陈述事实的，人民法院对其陈述不予采纳，并可以依法进行相应的制裁，如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对于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或者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禁反言。一方当事人有义务从事对方所预期的一定行为时，实际上实施的却是完全违背对方预期的行为，这种行为就被认为是背信行为而应当受到禁止。禁反言主要防止一方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出现前后相互矛盾的

诉讼行为，从而损害对方当事人的利益，破坏民事诉讼的整体进展。构成禁反言，应当具备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者实施了前后相互矛盾的诉讼行为，前一诉讼行为已经得到对方的承认或者信任，因为前后矛盾的诉讼行为损害了对方当事人的利益（等条件）。当然，禁反言原则主要是从衡平法上发展来的，除了考虑对方当事人利益损害以外，还可以考虑到对诉讼程序完整性的影响程度。在适用时，还要考虑和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状态。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还没有专门针对禁反言的规定，但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八十五条已经有规定：“当事人不能推翻其在《海事事故调查表》中的陈述和已经完成的举证，但有新的证据，并有充分理由说明该证据不能在举证期间内提交的除外。”但该规定是否可以适用到一般的民事诉讼，还值得进一步研究。

2. 诚实信用原则对法院的适用

对于法院行使民事诉讼法规定自由裁量事项的权力时，也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诉讼。具体而言：

(1) 不得滥用审判权。在案件方面，不得管辖无管辖权的案件，也不得拒不管辖应当管辖的案件。在认定证据和适用法律时，要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在调解案件时，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思，不得强迫调解等。

(2) 充分尊重当事人的诉讼地位，不得实施突袭性裁判。要给予当事人充分的提出证据、陈述意见、进行庭审辩论的平等机会，不得在当事人未充分表达意见时就作出裁判。要按照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考虑当事人的举证能力，合理分配举证责任。要对欠缺诉讼能力的当事人进行适当的释明和诉讼指引，平衡当事人之间的诉讼地位等。

(3) 应当注意把握在审判实践中适用诚实信用原则时与民事诉讼法具体规则的结合。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民事诉讼的一项原则，既是指导相关民事诉讼制度设计的原则，也是指导诉讼主体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原则。但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必然要首先借助于民事诉讼法的具体规定来落实，而不宜突破民事诉讼法的具体规定而直接适用。无论是举证时限制度，还是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的制裁，还是对禁反言的规制，以及对当事人真实陈述义务的要求，在适用时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的具体规定来执行。只有在民事诉讼法没有具体规定时，才可以考虑诚实信用原则来平衡当事人之间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办公室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适用解答》，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21~24页。

说明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要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1991年《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我国民事诉讼实践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围绕当事人主义的审判方式的改革已经取得了明显进展。随着当事人诉讼地位的提高、诉讼权利的增加，诉讼程序进行越来越制约于当事人的诉讼行为，裁判结果公正依赖于当事人举证能力以及是否如实举证。没有约束的权力（权利）必然被滥用，约束当事人诉讼行为已成为我国以当事人主义为趋向的民事诉讼模式改革的必然要求。二是民事诉讼中出现的越来越多的失信行为已经威胁到诉讼功能的实现。为此，2012年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在总则部分增加了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在分则部分增加了禁止虚假诉讼、规避执行的规定，并修改提高了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罚款上限，加大了制裁力度。《2015年解释》又进一步对虚假陈述、伪证、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虚假诉讼行为、规避执行等进行了严格规范。

2. 强化程序意识，确保程序公正

关键词

程序公正 管辖争议和异议 案件移交 程序转化 发回重审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一是进一步强化程序意识，确保民事诉讼程序公正。

任何一项实体法律制度都必须通过程序法律的具体配合，才能得到有效实施。公正的诉讼程序是实现实体公正的保障，是司法公正的重要内容。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辅相成、不可分割。当事人在民事审判活动中，不仅期望案件得到公正的判决，也期望享受公正、便捷的审判过程。诉讼程序是否公正，不仅对诉讼的裁判结果会产生很大影响，也最容易引起当事人对审判工作的争

议、质疑，甚至形成社会炒作。只有做到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有机统一，法院裁判才能得到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信赖、认同和尊重，才能保障案件审理的法律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才能树立司法权威，提升司法公信。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中，对诉讼程序的设计和完美都是围绕着如何更好地实现程序公正进行的，强调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诉讼权利义务平衡，兼顾公正与效率，重视程序的公开透明，落实两便原则等，使民事诉讼制度更加科学和更具有操作性。在审判实践中，要全面落实诚实信用原则，确保诉讼和谐顺畅；要严格执行管辖规定，减少管辖争议和异议；要严格落实审判人员回避制度等规定，杜绝人情案、关系案；要严格执行案件移交制度，避免地方保护主义；要严格执行证据材料签收制度，依法规范证据提交和接受程序；要严格执行二审开庭规定，严格限制发回重审等。总之，各级人民法院要切实提高程序意识，全力维护程序公正，真正实现司法公正。

——全国法院贯彻落实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电视电话会议材料（2012年9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意见

（《2015年解释》主要从六个方面来保障程序公正：）

1. 对专属管辖、地域管辖、管辖转移等作出细化规定，以减少管辖争议和异议。对哪些不动产纠纷应当适用专属管辖的问题，争议较大。《解释》增加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动产纠纷是指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不动产已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未登记的，以不动产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

《解释》对人民法院多年来确定合同履行地的有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予以梳理整合，制定了简明、统一的确定标准。《解释》规定：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为规范管辖案件中“上交下”问题,《解释》明确规定,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一)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二)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人民法院交下级法院审理前,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为严格执行案件移交制度,避免地方不当干预,《解释》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不得重复立案。对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下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判决、裁定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定指定管辖的同时,一并撤销下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

2. 严格落实审判人员回避制度,确保司法公正。《解释》根据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有关回避制度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细化规定了审判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的适用情形及处理程序,以杜绝人情案、关系案。

3. 明确缺席判决的适用条件,确保诉讼程序依法有序进行。对一审普通程序缺席判决的适用条件,《解释》规定,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人民法院应当按期开庭或者继续开庭审理,对到庭的当事人诉讼请求、双方的诉辩理由以及已经提交的证据及其他诉讼材料进行审理后,可以依法缺席判决。对简易程序缺席判决的适用条件,《解释》规定,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人民法院不得缺席判决。

4. 细化规定一审普通程序相关规定,增加规定庭前准备、争议焦点归纳、法庭审理范围等内容。《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答辩意见以及证据交换的情况,归纳争议焦点,并就归纳的争议焦点征求当事人的意见。《解释》还规定,法庭审理应当围绕当事人争议的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等焦点问题进行。

5. 增加规定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小额诉讼案件审理程序的转化等内容,依法保障诉讼程序有序进行。《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发现案情复杂,需要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前作出裁定并将合议庭组成人员及相关事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为防止诉讼程序随意转化,《解释》规定,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解释》还对小额诉讼程序转化为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问题作出规定。

6. 明确“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判断标准,规范二审发回重审的标准。《解释》规定,原判决存在下列情形,二审法院可以认定为严重违反法定程

序：（一）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二）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未回避；（三）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位诉讼；（四）违法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答记者问：《正确适用修改后民事诉讼法，不断完善“公正、高效、权威”的民事诉讼制度》（2015年2月4日）。

3. 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

关键词

诉讼权利 立案登记制 辩论权利 公益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二是进一步强化诉权意识，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

各级人民法院在贯彻实施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时，要切实落实当事人起诉权的保障，对于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民事案件，要依法及时受理；要依法执行公益诉讼规定，受理环境污染、侵害众多消费者权益的公益案件，加强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要依法受理第三人撤销诉讼案件，制裁恶意诉讼行为，切实保护案外人合法权益；要认真贯彻诚实信用原则，平等保护诉讼双方当事人权利；要依法严厉打击规避执行行为，确保当事人权益的实现。

——全国法院贯彻落实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电视电话会议材料（2012年9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意见

这次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指针，坚持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从解决实际问题入手，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从制度上、源头上、根本上解决“立案难”问题。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指导思想、登记立案范围、登记立案程序、健

全配套机制、制裁违法滥诉、切实加强立案监督六个方面，内容十分丰富，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第一，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和申请，一律接收诉状，当场登记立案。第二，对提交的材料不符合形式要件的，及时释明，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面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和期限。第三，对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判定的，应当先行立案。第四，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依法裁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立案，并载明理由。当事人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或者申请复议。禁止不收材料、不予答复、不出具法律文书。第五，强化责任追究，对有案不立、拖延立案、人为控制立案、“年底不立案”、干扰依法立案等违法行为，依法依纪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和主管领导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答记者问（2015年4月15日）。

（《2015年解释》主要从八个方面来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

1. 依法保护起诉权，建立立案登记制。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改革人民法院案件受理制度的要求，《解释》规定，人民法院接到当事人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时，对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起诉，应当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材料，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需要补充必要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在补齐相关材料后，应当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起诉条件或者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裁定驳回起诉。……

2. 依法保护和规范申请撤诉行为。……《解释》……在依法保护当事人撤诉权的同时，从公平保护各方当事人出发，对申请撤诉依法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如《解释》规定，当事人申请撤诉或者依法可以按撤诉处理的案件，如果当事人有违反法律的行为需要依法处理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准许撤诉或者不按撤诉处理。

3. 增加规定反诉构成的要件。……《解释》规定，反诉的当事人应当限于本诉的当事人范围，反诉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基于相同法律关系、诉讼请求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或者反诉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基于相同事实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反诉应由其他人民法院专属管辖，或者与本诉的诉讼标的及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理由无关联的，裁定不予受理，告知另行起诉。

4. 明确规定重复起诉的判断标准。……《解释》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

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对当事人变更或者增加诉讼请求权作出细化规定。根据当事人在一审阶段，二审阶段，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阶段以及再审裁定撤销原判决、裁定发回重审阶段变更或者增加诉讼请求的不同情形，《解释》对相应的时限以及法院审查处理方式作出了明确细化的规定。

6. 细化规定第三人参加诉讼。为保障第三人参加诉讼，《解释》规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成为当事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可以申请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第一审程序中未参加诉讼的第三人，申请参加第二审程序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或者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参加诉讼，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

7. 明确规定剥夺辩论权利的情形。……《解释》规定，原审开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九项规定的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一）不允许当事人发表辩论意见的；（二）应当开庭审理而未开庭审理的；（三）违反法律规定送达起诉状副本或者上诉状副本，致使当事人无法行使辩论权利的；（四）违法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其他情形。

8. 细化规定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案外人申请再审、执行异议之诉、当事人申请再审等案件的适用条件、审理程序、审理方式以及救济途径等，防止各个救济程序制度之间重复交叉，为当事人实现诉讼请求提供明确的途径指引，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当事人、案外人、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答记者问：《正确适用修改后民事诉讼法，不断完善“公正、高效、权威”的民事诉讼制度》（2015年2月4日）。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著述

2. 增加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的内容。根据审判实践并借鉴国外好的做法，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增加多项内容，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一是完善开庭前准备程序。在开庭前准备程序中，区别情形规定不同的处理办法。2012年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案件，分别情形，